

A vintage-style map of Europe and its surrounding regions, including parts of North America and the Arctic. The map is color-coded and shows major cities and geographical features. The title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 is overlaid in large blue Chinese characters.

#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

**HUASUN EuroIP Report**

2018年8月 总第12期



www.huasun.org  
HUASUN EuroIP Online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 刊物简介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以下简称《华孙通讯》）是一份由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孙事务所”）主办、汇总和整理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www.huasun.org](http://www.huasun.org)）上最新发布的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业界动态和实务知识的刊物。《华孙通讯》下设资讯·动态、报告·数据、工具·资源、答疑选摘和华孙新闻几个栏目，整理和汇编了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上发布的最新内容，是一个兼具实务性、知识性和时效性的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资讯平台，也是中国知识产权从业人士和有意开拓欧洲市场的中国企业了解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的窗口和桥梁。

与刊物相关的投稿、合作、建议等事宜请联系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邮箱：[euroip@huasun.de](mailto:euroip@huasun.de)）。

## 法律声明

未经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任何个人和组织禁止对本刊图片或文字内容实施转载、摘编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使用行为。该等行为一经发现，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咨询意见，因此我们不承担任何可能由本刊内容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此外，由于我们对本刊所提供的外部链接的内容安排没有任何影响，我们也不承担任何可能由这些外部链接内容而引起的法律责任。

本刊选取编译了由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德国专利商标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本刊已按照德国著作权法第63条的规定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 主办 Publisher

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 协办 Co-Publisher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HUASUN (Beij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Ltd.)

### 主编 Editor-in-chief

孙一鸣 Yiming Sun  
德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  
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律师

### 副主编 Deputy Editor-in-chief

黄若微 Ruowei Huang

### 编辑 Editor

王博洋 Boyang Wang

### 电子媒体发布 E-media publication

王博洋 Boyang Wang

##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联系方式

邮箱: [euroip@huasun.de](mailto:euroip@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org](http://www.huasun.org)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 华孙事务所联系方式

邮箱: [info@huasun.de](mailto:info@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de](http://www.huasun.de)  
微博: [weibo.com/ipeurope](http://weibo.com/ipeurope)  
QQ: 800099654

###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  
华一控股大厦501室  
邮编: 100080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 武汉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族大道1号  
光谷资本大厦二楼2009室  
邮编: 430070  
电话: +86 (0) 27 8749 8300

# 卷首语

各位读者，大家好！经过紧张的筹备工作，第十二期《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以下简称《华孙通讯》）再次和您见面了。在此，我谨代表参与本期《华孙通讯》撰写、编辑和制作的华孙全体同仁，感谢您对我们的关注与支持！

在此也对本期《华孙通讯》的亮点做简要介绍：

## 1. 各主管机构陆续发布2017年发展情况

欧洲和德国各主要知识产权主管机构陆续发布了上一年度年报和/或其他相关报告，反映了2017年各主管机构的发展情况尤其是案件处理情况，相关介绍文章本期《华孙通讯》为您收录如下：

- **欧盟知识产权局：**2017年度报告显示，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展呈现稳中向好态势，欧盟商标和外观设计的申请量与上一年度相比均有增长，增幅分别为8.2%和3.7%。值得一提的是，中国申请人2017年递交的欧盟商标申请数量在全部申请来源国中排名第三，进步显著。
- **欧专局：**欧专局2017年度质量报告中提到，2017年欧专局在程序及时性方面有显著进步，检索、审查和异议程序所需时间都有所减少：比如，在检索环节，欧专局已经完成（甚至超额完成）在收到专利申请的四个月内完成检索及出具书面意见的时效目标。此外，《知识产权资产管理（Intellectual Asset Management）》杂志第90期刊登的世界五大专利局质量调查结果显示，欧专局整体工作质量连续第七年位列世界五大专利局之首。
- **德国专利商标局：**2017年度报告中显示，源自中国申请人的发明专利以646件的申请量排名第七位，与去年相比上升一位；实用新型方面，中国申请人以553件位列第四，名次与去年相同；不过，来自中国申请人的外观设计申请量为133件，在榜单中排名第七，与往年相比下降明显。

## 2. 欧盟近期重要判例及判例汇编介绍

首先值得一提的是，根据欧盟普通法院于2018年3月1日做出的T-629/16号判决，阿迪达斯以其著名的“三道杠”商标成功阻止了一个倾斜角度不同的“两道杠”商标的注册，从判决结果来看，对于著名商标的扩大保护（适用欧盟商标条例第8(5)条），欧盟普通法院延续了自欧莱雅案（C-487/07）以来的一贯立场，强调了“不正当获利”或“搭便车”作为一种注册障碍事由，意在保护著名商标权利人在其商标上业已投入的大量资源及著名商标上所附带的商誉，体现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于商标法的渗透和影响（虽然这种影响仍受



主编

孙一鸣





# www.huasun.org

##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带您全面了解欧洲知识产权



###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华一控股大厦501室  
邮编: 100080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 武汉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民族大道1号光谷资本大厦2009室  
邮编: 430070  
电话: +86 (0) 27 8749 8300

###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由 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主办

本事务所位于欧洲和德国“专利首都”慕尼黑,用中德英文提供专业服务,处理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德国专利商标局、德国联邦专利法院以及德国各地方法院前的各类知识产权事项,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的申请、异议、无效、诉讼等程序,也提供德国展会法律支持及分析鉴定等服务

网站: [www.huasun.de](http://www.huasun.de)  
邮箱: [info@huasun.de](mailto:info@huasun.de)  
QQ: 800099654

微博: [weibo.com/ipeurope](http://weibo.com/ipeurope)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 目录

资讯·动态

报告·数据

工具·资源

答疑选摘

华孙新闻



## 资讯·动态

### 欧盟普通法院就阿迪达斯商标所涉纠纷案做出判决

阿迪达斯以其著名的“三道杠”商标成功阻止了一个倾斜角度不同的“两道杠”商标的注册。判决强调了“不正当获利”或“搭便车”作为一种注册障碍事由，意在保护著名商标权利人在其商标上业已投入的大量资源及著名商标上所附带的商誉。

2

### 2018年度欧洲发明家大奖揭晓

2018年6月7日，2018年度欧洲发明家大奖颁奖仪式在法国巴黎举行，获奖者来自七个国家，其中包含四名女性获奖者，是该奖项自设立以来女性获奖人数最多的一年。此次颁奖仪式共颁发了终身成就奖、工业奖、中小企业奖、研究奖、非欧盟国家奖六个奖项。

8

### 世界五大知产局质量分析调查结果显示欧专局再次名列第一

《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杂志第90期发布了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质量分析调查结果，调查主要针对被授权专利的质量、被授权专利的质量较去年的变化以及服务质量展开。欧专局凭借杰出的整体工作质量再次名列第一。

10

### 当足球遇到专利—德国专利商标局专设子网站讲述与足球有关的发明故事

德国专利商标局在世界杯进行期间开设了“足球与技术”子网站，向公众介绍与足球相关的专利技术。该网站梳理和介绍了足球、球场、球鞋、监控等与足球相关技术的发展，列举了主要专利，方便有兴趣的公众更好了解与足球有关的专利和技术。

11





## 报告·数据

---

###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2017年度报告

报告显示，2017年度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展呈现稳中向好态势，欧盟商标和外观设计的申请量与上一年度相比均有增长，增幅分别为8.2%和3.7%。值得一提的是，中国申请人2017年递交的欧盟商标申请数量在全部申请来源国中排名第三，进步显著。

14

### 欧盟知识产权局就欧盟商标和欧盟外观设计发展情况发布专题报告

2018年5月30日，欧盟知识产权局在其官方网站上就欧盟商标和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在2010年至2017年间的发展情况发布了两份专题报告。报告显示欧盟商标和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申请数量在这八年间都有显著增长，中国申请人取得的进步也令人瞩目。

19

###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知识产权侵权综合报告

这份最新出炉的调查报告显示，在调查涉及的13个行业领域中，每年因仿冒等侵权行为造成欧盟总体经济损失高达600亿欧元，约等于同年总销售额的7.5%，同时伴随着43.4万个工作机会的直接流失。令人遗憾的是，中国仍是最大的仿冒产品来源国。

25

### 欧专局发布2017年度质量报告

该报告提供了欧专局质量管理体系的最新详细信息，同时呈现了欧专局在2017年里为提高质量而采取的各类举措。值得一提的是，2017年欧专局在程序及时性方面有显著进步，检索、审查和异议程序所需时间都有所减少。

28



---

## 德国专利商标局发布2017年度报告

报告详细介绍了2017年度德国专利商标局各类工业知识产权申请注册情况，其中发明专利和商标的案件量与此前相比基本保持稳定，但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的申请量则有所减少。中国申请人表现良好，源自中国申请人的发明专利申请量在各来源国中排名第七位，与去年相比上升了一位。

31

---

## 密码学和战争

德国专利商标局“里程碑”（“Meilensteine”）栏目近期发布题为“恩尼格玛密码机100年”（“100 Jahre Enigma”）的文章，介绍了围绕恩尼格玛密码机加密和解密所发生的一系列激动人心的故事，尤其是它是如何影响第二次世界大战。

35

---

## 工具·资源

---

###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知情权与基本权利的平衡的判例汇编

2018年5月3日，欧盟知识产权局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一份判例汇编，该判例汇编阐述了知情权与基本权利存在冲突的情况，总结了在知情权与基本权利平衡方面欧盟法院和欧盟成员国国内法院的相关判例法。

39

---

### 欧专局发布第18版《欧洲专利申请指南（直接申请）》

该申请指南作为《欧洲专利申请指南》的第一部分，就直接申请欧洲发明专利的授权程序作了系统介绍并向申请人提供实用建议。该版本指南在第17版的基础上进行了更新，更新的截止日期为2018年4月1日。

42



---

## 欧专局发布第11版《Euro-PCT申请指南》

本次《Euro-PCT申请指南》的更新截止日期为2018年1月1日，该指南旨在帮助申请人了解欧洲发明专利授权程序，并提供如何应对程序各阶段相关事宜的实用性建议。该指南目前已提供HTML和PDF两种版本供阅读下载。

**45**

---

## 欧专局发布《欧专局申诉委员会2017年案例法》

案例法将申诉委员会2017年的案例决定分为可专利性、专利申请及修改、欧专局程序规则等多个主题，且在各个主题中选取有代表性的决定进行针对性的总结和讨论，为公众就上述领域提供了具有实践意义的重要信息。

**48**

---

## 答疑选摘

欧专局和德国专利商标局前的第三方意见有何相关规定？

**52**

能否推荐关于欧洲专利诉讼和侵权判定的书籍？

**54**



## 华孙新闻

---

我所负责人孙一鸣受聘担任中关村涉外知识产权服务专家

57

---

我所处理的欧洲专利纠纷案件入选2017年江苏省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

58

---

雁栖湖畔看风卷竹浪，深山古刹闻暮鼓晨钟

——华孙事务所北京办公室集体郊游记

60

---

华孙武汉办公室已正式投入运营

63

---

我所受邀参加德中经济联合会研讨会并做知识产权保护实务讲座

67

---

德国和欧洲专利实务公开课在武汉成功举办

68

---

# 资讯·动态



# 欧盟普通法院就阿迪达斯商标所涉纠纷案做出判决

撰稿：陈力韪（HUASUN） 黄若微（HUASUN）

## 一、案情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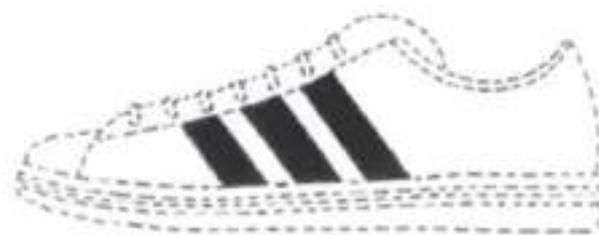
2009年7月1日，Shoe Branding Europe BVBA（后文将简称为Shoe Branding Europe或涉争商标申请人）向欧盟知识产权局（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下文简称EUIPO，在本案申请递交时名称仍为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递交了一件欧盟商标申请（后文简称为“涉争商标申请”，商标申请图示如下），拟保护的商品为鞋（尼斯分类第25类），并在递交申请时注明：该欧盟商标申请的商标类型为位置商标，商标由位于鞋子的下图所示位置的两条平行线组成，图中虚线部分仅用以呈现商标的位置，并不是商标组成部分。



2010年9月13日，德国阿迪达斯公司（adidas AG，后文简称为阿迪达斯）以原欧盟商标条例第8(1)(b)条（混淆可能性）、第8(5)条（无正当理由使用申请商标可能导致其从在先知名商标的显著特征或声誉中获益，或对其造成损害）为理由提起异议，作为异议基础的两件在先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注册号为3517646的欧盟图形商标（也就是阿迪

达斯最著名的“三道杠”商标，该商标是本案双方和法院的实际争论焦点所在，后文将简称为“在先商标”），于2006年1月26日获准注册，寻求商标保护的范围为尼斯分类第25类下的鞋类商品。其商标图形如下所示：



- 注册号为39950559的德国商标，于1999年12月14日以“其他类型商标”获准注册，寻求商标保护的范围为尼斯分类第25类下的鞋类商品。其商标图形如下所示：



阿迪达斯提起的异议申请于2012年5月22日被驳回。阿迪达斯就驳回决定提起申诉。2013年11月28日，第二申诉委员会经审理后认为涉争商标申请与阿迪达斯的商标从整体上看是不同的，这足以排除混淆可能性的存在，同时也不至于发生欧盟商标条例第8(5)条所称的

可能的损害，据此，申诉委员会驳回了阿迪达斯的申诉请求。阿迪达斯不服上述申诉决定，于是提请欧盟普通法院（the General Court）撤销前述决定。欧盟普通法院经审理后于2015年5月21日做出T-145/14号判决，其中指出EUIPO申诉委员会在判断涉争商标申请与在先商标的近似程度、相关公众、混淆可能性等方面存在错误，并撤销了前述申诉决定。普通法院该判决在二审得到了欧盟法院的维持（案号C-396/15 P）。根据法院判决，申诉委员会进行了重审，考虑到商标一定程度的近似、商品的相同以及在先商标的巨大声誉，申诉委员会在重审后支持了阿迪达斯基于欧盟商标条例第8(5)条提出的异议请求。

涉争商标申请人Shoe Branding Europe不服申诉委员会重审后做出的决定，于是提请欧盟普通法院予以撤销。

## 二、争点归纳：

Shoe Branding Europe提出上诉的主要的法律上的理由是申诉委员会适用欧盟商标条例第8(5)条时存在错误，这也是本案的争议焦点。

具体而言，欧盟普通法院在审理时主要考查了如下三个争点：

- 在先商标是否享有声誉
- 涉争商标申请是否对在先商标声誉以及商标显著性造成损害

- 在后商标申请的使用有无正当理由

## 三、判决要旨：

欧盟普通法院首先在判决中全面梳理了本案核心的法律问题，即，适用欧盟商标条例第8(5)条——通常也被认为是知名商标的扩大保护条款——应具备的构成要件包括：(1) 在先商标应为已注册商标；(2) 在先商标和在后商标申请的标识应相同或近似；(3) 在先商标应具备在欧盟范围内或相关成员国范围内的声誉（取决于在先商标是欧盟商标还是成员国国内商标）；(4) 无正当理由的在后商标申请的使用会导致其从在先商标的显著性或声誉中获取不正当利益，或对在先商标的显著性或声誉造成损害。

随后，普通法院考察了现有判例法上对在先商标知名度认定标准、商标标识之间建立联系的必要性、第8(5)条规定的三种损害类型及其认定条件等重要法律问题，尤其是在判断在后商标申请是否从在先商标的显著性或声誉中获取不正当利益方面，法院列举了下述考量因素（归纳自2009年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欧莱雅案，案号C-487/07）：

- 涉争商品或服务之间的性质及近似程度
- 涉争商标之间的近似程度
- 在先商标所享有的声誉高低
- 在先商标所具备的显著性强弱

- 给相关公众造成错误认知的可能性
- 普通法院还特别明确了判断在后商标申请的使用是否存在正当理由（或称为善意使用）时应满足的条件：
- 第三方可证明该相似商标于在先商标的申请递交前已被使用，或至少在在先商标获得声誉之前已被使用
  - 该相似商标的使用是真实、有效、诚信的
  - 该相似商标的使用必须遍及享有声誉的在先商标所注册的区域或国家
  - 该相似商标与享有声誉的在先商标在相关区域或国家内无争议共存，即，未遭到在先商标权利人提起的任何形式的争议

### 1. 结合本案事实及证据，就在先商标是否享有声誉进行认定

早在2010年提起异议程序时，阿迪达斯方面便提交了丰富的文件资料以证明在先商标已被投入了真实使用，并已在运动服装及鞋类商品市场中享有了知名度。

EUIPO商标异议部门及申诉委员会经审理后均认为，无论是从使用历史（如自1949年起阿迪达斯便已开始在鞋类商品上使用“三道杠”标识）、市场份额（如2004年在德国所占据的市场份额为25.7%）还是广告宣传投入（如2005年至2009年阿迪达斯在多达十三个欧盟成员国就使用“三道杠”标识的商品进行了宣传、对世界杯

等大型比赛进行赞助）等因素进行考虑，还是依据在数个欧盟成员国开展的消费者调查得出的结论（较高比例的消费者会就含“三道杠”标识的鞋类商品与阿迪达斯之间建立起联系），抑或是数个欧盟成员国的国内判决对于“三道杠”标识的知名度的认可，均可证明在先商标已享有较高的声誉。

其中需要注意的是，尽管在提交的证据当中，有较多证据文件指向的并非本判决严格对应的在先商标（注册号为3517646的欧盟图形商标），且较多使用行为也仅发生在德国境内，但是欧盟普通法院并未否认该部分证据的有效性，而是认为：(1) 在先商标权利人在证明其商标享有声誉时，可以采用多种形式来呈现（并不完全局限为在先商标本身的使用情况），只要能证明相关公众得以清晰识别商品或服务源于在先商标权利人即可；(2) 享有欧盟商标条例第8(5)条的扩大保护的前提之一为在先欧盟商标必须在欧盟境内享有声誉，但这并不意味着该商标需要在整个欧盟范围内均有一定知名度，而仅需被欧盟一定地域范围内（这里的“一定地域范围”应构成“substantial part of the territory of the EU，单独一个成员国也可能满足该条件）达到一定比例的相关公众所知悉即可，如本案中“三道杠”商标在德国境内被证明享有声誉，则足以满足该条件。

### 2. 结合本案事实及证据，就在后商标申请是否会给在先商标的显著性或声誉造成损害进行认定

针对这一问题，判决就相关公众的注意程度、在先商标

的显著性、涉争欧盟商标申请与在先商标的近似程度、涉争欧盟商标申请是否给在先商标的显著性或声誉造成了损害等考虑因素进行了阐释及说明。

首先，在相关公众的注意程度方面，虽然Shoe Branding Europe认为申诉委员会错误适用了“一般消费者检验（average consumer test）”并认为运动鞋的消费者应被认定具备高于一般水平的注意程度，但普通法院在判决中明确指出：本案涉争商品（运动鞋类商品）属于普通的日常用品，无论是购买还是使用都无需消费者拥有特殊的知识，且支付这些商品并不会给消费者的经济生活带来过重的负担。基于此，消费者在选购此类商品时并不需要具备更高的注意水平。

在回应Shoe Branding Europe关于在先商标本身是否具有显著性的质疑时，欧盟普通法院重申了“商标可以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并强调：本身并不具有显著性的商标通过了长期以及大规模的使用后，在特定情况下至少可以获得普通程度的显著性。而且本案中在先商标已经通过使用而享有声誉（这一部分已经得到官方认可），因此无需再证明在先商标具备显著性。

在涉争商标申请与在先商标的近似程度判断中，判决指出：涉争欧盟商标申请与在先商标的标识尽管在长度以及倾斜方向上有所不同，但是用于运动鞋类商品上时产生的差异实在太过细微，在前文已认定的一般注意程度的前提下，并不容易被普通消费者所察觉；另外，在先商标虽选择类型为图形商标，但其与涉争商标申请（在

说明中自行归类为“位置商标”）寻求保护的重点并无实质差别（如在先商标递交申请时向官方补充的说明为“本商标由鞋带与鞋底之间的平行等距的三道杠组成”，而涉争商标申请“虚线呈现出的元素则并不是商标组成部分”的描述其实也在强调倾斜的两道杠才是保护的对象）。

最后，在判断涉争欧盟商标申请是否给在先商标的显著性或声誉造成了损害时，法院肯定了享有声誉的在先商标可通过欧盟商标条例第8(5)条获得较普通商标更大的保护范围。比如，在先商标通过使用已享有了较高的市场声誉，普通消费者不可避免地会对在先商标产生一定了解，那么在涉争商标申请与在先商标的标识从视觉上并无实质区别、指向的商品完全一致、面对的市场和消费群体也是大体相同的情况下，无论涉争商标申请人是有意还是无意为之，都无形之中给消费者造成了错误认知、利用了在先商标权利人已投入大量时间和资源所开拓的市场、构成了典型的“搭便车”的行为。即使仅仅是“可能”使得相关公众产生错误认知，但只要使得相关公众将涉争商标申请与在先商标建立起了某种联系，就存在减弱在先商标显著性、攀附其市场声誉、利用其显著性或声誉取得不正当利益以及淡化乃至丑化在先商标的可能性。基于此，涉争欧盟商标申请给在先商标的显著性或声誉造成损害的可能性无法排除。

### 3. 结合本案事实及证据，对涉争欧盟商标申请是否存在正当使用理由进行认定

承前所述，正当使用理由（*due cause*）的存在必须满足十分严苛的条件。比如涉争商标申请人除德国外，并未提供其在其他“享有声誉的在先商标所注册的区域或国家”内的有效使用证据；此外，涉争欧盟商标申请与享有声誉的在先商标在相关区域或国家内显然也并不是无争议共存（比如，二者曾于1990年在德国发生纠纷，2004年在欧盟主管机构前发生异议程序）；再者，一些证据表明涉争商标申请人的使用无法满足“真实、有效、诚信”（*real, effective, good faith*）的要求，比如其于2007年在西班牙与葡萄牙使用“两道杠已足够”（*two stripes are enough*）的口号宣传自己的鞋类商品，就可以显示出其攀附在先商标声誉的企图。

综上，欧盟普通法院于2018年3月1日做出T-629/16号判决，驳回涉争商标申请人Shoe Branding Europe提请的全部诉讼请求，并判令其承担本次诉讼的相应费用。

#### 四、启示：

本案在经过旷日持久的多轮程序之后终于尘埃落定（目前暂未查到Shoe Branding Europe提起上诉的记录）。本案在判决之前就颇受关注，对于阿迪达斯是否能以其著名的“三道杠”商标成功阻止这个角度不同的“两道杠”商标的注册，业内有诸多猜测。从判决结果来看，对于著名商标的扩大保护（适用欧盟商标条例第8(5)条），欧盟普通法院延续了自欧莱雅案（C-487/07）以来的一贯立场，强调了“不正当获利”或“搭便车”作为一种注册障碍事由，意在保护著名商标权利人在其商

标上业已投入的大量资源及著名商标上所附带的商誉，体现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于商标法的渗透和影响（虽然这种影响仍受到多方质疑乃至反对）。

就法律实践而言，本案有以下几点值得我们特别留意：

1. 根据欧盟当前的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欧盟商标条例第8(5)条规定的著名商标扩大保护并不以相同或近似商品/服务为要件（虽然在本案中涉争商品是几乎相同的），且对于商标知名度或声誉的地域范围的要求也并非高不可攀，前述做法当然让知名商标的权利人及其代理人欢欣鼓舞，但对于市场中的其他商标申请人（有相当一部分商标申请人拟保护的商品或服务很可能与知名商标对应的商品或服务毫无关系）而言，无疑极大地束缚了他们的手脚，限制了他们在商标申请时的选择余地，后续也增加了与在先商标发生冲突的可能性。在欧莱雅案确立的裁判标准短期内不会发生实质改变的大环境下，作为在后的商标申请人，为尽量避免招致风险，除了在商标设计之初就注意尽量避开那些知名商标的显著特征，还应在申请前期做好冲突商标的全面检索工作（尤其要考虑到知名商标具有跨类/扩大保护的特点）。

2. 如果某一欧盟商标申请被第三方基于在先知名商标提起异议程序，而该商标申请其实早已在市场上进行了真实、有效、诚信的使用，则商标申请人可以考虑“该商标的使用存在正当理由”这一法定抗辩理由。但是，由于证明正当理由的存在需要满足较为严格的条件，因

此，一旦选择采用这一抗辩理由，被异议的一方要尽力争取从使用时间、使用地域、无争议共存等方面搜集相关证据，才有可能成功向主管机构或法院证明“due cause”确实存在。



判决原文请见：

<http://curia.europa.eu/juris/document/document.jsf?jsessionid=9ea7d2dc30ddaeb67e44b64e494abc928c6d7d059f36.e34KaxiLc3qMb40Rch0SaxyNc3f0?text=&docid=199804&pageIndex=0&doclang=en&mode=lst&dir=&occ=first&part=1&cid=117636>

## 2018年度欧洲发明家大奖揭晓

文字：张昊钰（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2018**年6月7日，2018年度欧洲发明家大奖颁奖仪式在法国巴黎举行。该奖项旨在表彰杰出的发明家们以及他们对社会、经济和科技发展的杰出贡献。当日，约有600名来自政界、商界、知识产权界和科学界的嘉宾出席了这一盛会。获奖者来自七个国家（法国、德国、爱尔兰、荷兰、瑞士、俄罗斯以及美国），包括了四名女性，是有史以来女性获奖人数最多的一年。

本年度共颁发了六个奖项，其中包括五个传统类别的奖项（终身成就奖、工业奖、中小企业奖、研究奖、非欧盟国家奖），以及2013年新增的公众奖。具体获奖情况如下：

- **终身成就奖：Ursula Keller（瑞士）**

瑞士物理学家Ursula Keller凭借其研发的半导体可饱和吸收镜（SESAM，一种将连续激光转变为超快脉冲激光的便捷实用的解决方案）被授予终身成就奖。在超过30年的职业生涯中，Ursula Keller的研究成果推动了激光科学领域的发展，为科研、电信乃至家电等领域都提供了操作和工具层面上的有力支持。

- **工业奖：Agnès Poulbot 和Jacques Barraud†（法国）**

Agnès Poulbot 和Jacques Barraud†发明的自动再生轮胎胎面，不仅提高了轮胎的耐用程度和性能，而且显著降低了燃料消耗和二氧化碳的排放。该产品由法国米其林公司进行销售，预计到2022年，含有自动再生技术的轮胎将占该公司重型轮胎销售额的30%。

- **中小企业奖: Jane ní Dhulchaointigh及其团队 (爱尔兰)**

来自爱尔兰的产品设计师Jane ní Dhulchaointigh及其团队研发了一种可延展的多用途胶水（被命名为“Sugru”），将超级胶水的强度与橡胶的柔韧性相结合，该发明为修复和个性化日常用品开辟了新的可能性。

- **研究奖: Jens Frahm (德国)**

核磁共振成像（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简称MRI）作为医学诊断工具的广泛应用，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德国生物物理学家Jens Frahm。他研发的快速低角度拍摄扫描技术，可以将核磁共振成像扫描速度提高100倍，并使其应用于临床。

- **非欧盟国家奖: Esther Sans Takeuchi (美国)**

化学工程师Esther Sans Takeuchi发明了可驱动大多数植入式心脏除颤器的微型电池，这项发明大大延长了电池的使用寿命，并降低了因心脏问题而处于危险中的患者更换电池的频率。值得一提的是，Esther Sans Takeuchi拥有约150项专利，是美国最活跃的女性发明家之一。

- **公众奖: Erik Loopstra (荷兰) 和Vadim Banine (荷兰/俄罗斯)**

经过公众投票，荷兰系统工程师Erik Loopstra和荷兰/

俄罗斯物理学家Vadim Banine赢得了今年的公众奖。他们研发的极紫外光刻（extreme ultraviolet lithography, 简称EUVL）制造技术通过运用高能量激光实现纳米级细节，从而制造出更小、更快、更高性能的半导体。 

欧专局就获奖情况发布的官网新闻链接如下：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8/20180607.html>

欧专局“欧洲发明家奖项”专题版块：

<http://www.epo.org/news-issues/press/european-inventor-award.html>

# 世界五大知产局质量分析

## 调查结果显示欧专局再次名列第一

文字：陈力霏（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2018**年6月4日，欧洲专利局（下文将简称为欧专局）官方网站发布新闻公告称，《知识产权资产管理（Intellectual Asset Management）》杂志第90期刊登的就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质量进行分析调查的文章显示，欧专局整体工作质量再次位列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之首。这已是欧专局第七次荣登榜首。

前述五大知识产权局分别为欧洲专利局（EPO）、日本专利局（JPO）、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和美国知识产权局（USPTO）。

《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杂志在世界范围内对近900位知识产权专业人士（他们主要是在拥有知识产权的企业工作的专业人士以及知识产权个人执业律师）进行了问卷调查，这也是迄今为止《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杂志关于该事项展开的最大规模的问卷调查。

根据该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在2018年度，绝大多数受访者如以往一样将获得欧专局所授予的专利质量评价为“卓越”、“非常好”或者是“好”。如，其中91%的企业和93%的私人执业律师将欧专局所授予的专利质量评价为“卓越”、“非常好”或者是“好”。80%的企业和88%的私人执业律师认为欧专局提供的服务“卓越”、“非常好”或者是“好”。

针对此次《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杂志的调查结果，欧专局局长Benoît Battistelli先生发表评论道：欧专局始终将质量放于首要位置，并于近年来坚持贯彻质量管理政

策，以期进一步提高质量标准、解决用户反馈并尽可能保证法律的确定性。

欧专局的这一做法和理念得到了众多用户的认可和支持，欧专局连续七年凭借其整体工作质量在《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杂志调查中名列第一足以印证这一点。后续欧专局还将通过自己的官方网站发布一份自行整理完成的综合质量报告。



欧专局官网相关新闻链接：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8/20180604.html>

《知识产权资产管理（Intellectual Asset Management）》杂志第90期：

<http://www.iam-media.com/Magazine/Issue/90/Features/Europe-enjoys-a-patent-renaissance-despite-Brexit-and-UPC-uncertain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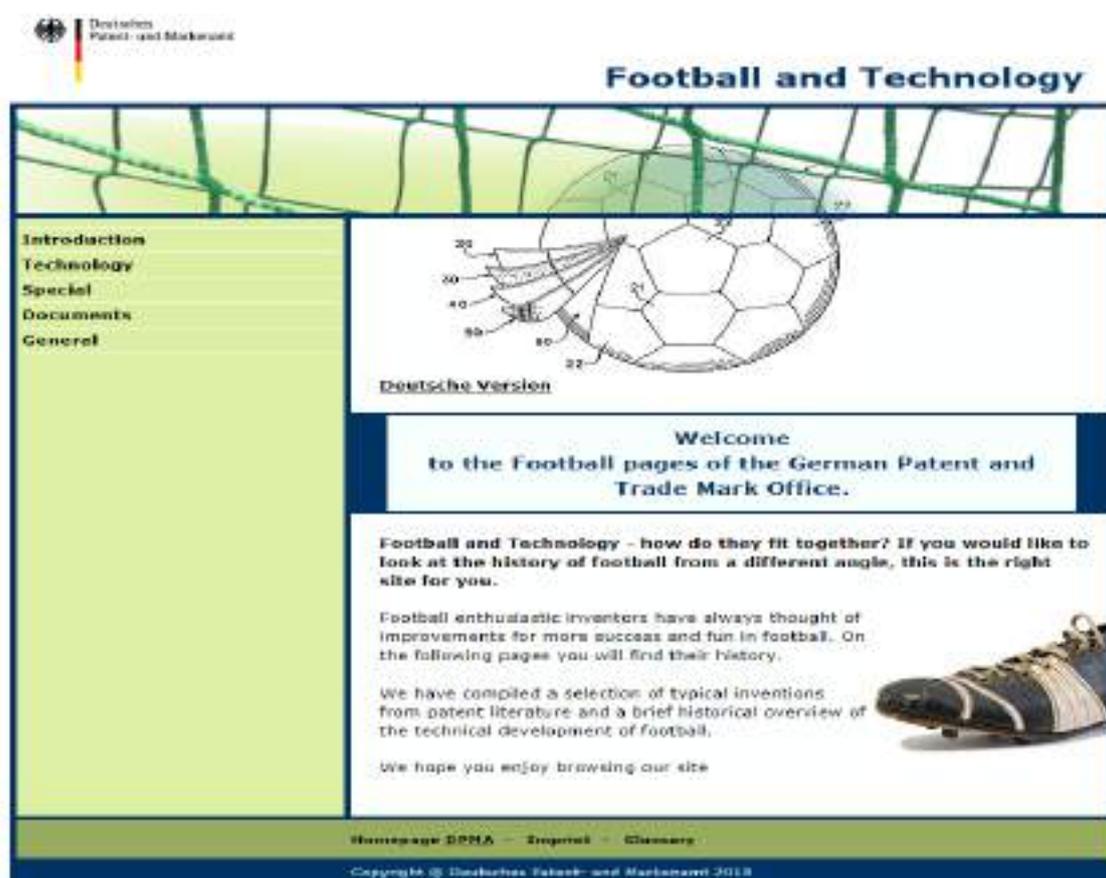
欧专局官网质量版块页面：

<http://www.epo.org/about-us/services-and-activities/quality.html>

# 当足球遇到专利—德国专利商标局专设子网站

## 讲述与足球有关的发明故事

文字：何侃 (HUASUN) 审校：孙一鸣 (HUASUN)



**2018**年世界杯正在俄罗斯如火如荼地上演精彩对决，德国专利商标局为了顺应这股世界杯热潮，在其官网上宣布开设德文和英文子网站“足球与技术”(Football and Technology)，对与足球有关的技术历史进行诠释和评论，并展望未来与足球有关技术的发展趋势。该子网站以2006年世界杯期间首次发布的数据库为基础，并对其进行了升级和更新。

现代足球产生于19世纪，在其二百多年的历史发展中，人们不断更新与足球产业相关的技术。每一年都会有无数与足球有关的新专利申请。其中有一些来自于制造商

和协会，这些专利被投入商业使用。而另一些专利的想法十分疯狂，目前还无法实施。

就目前的技术和发明而言，现代发明人发明的重点已经不在足球或者球门的研发上，而是更多集中于通过收集和分析生物数据来提高球员表现。球员的每一个动作和身体的每一部分都被传感器所监测。例如，将传感器嵌入护胫或者腰带中所获得的数据可以提供优化和改善训练的建议。除了指导真实的足球场上的竞技，这些发明中的一部分通过使用数字数据，还尽可能详细地在计算机游戏中重现专业足球的活动。球场本身也存在很多发明。其中，混合草皮目前已经成为

世界上许多足球场不可或缺的产品。混合草皮的设计结合了人工草皮的坚固特性和自然草坪的游戏亲和性。就球员的球鞋而言，现代生产商互相竞争来实现球鞋对球员的最佳的支撑度和舒适度，因此也产生不少的专利。

足球的技术领域当然不仅仅集中在足球和球员身上。裁判也是足球场上很重要的一员，就其装备而言也有很多新的发明。例如，有一项美国专利申请通过捕捉和分析“目光数据”来判定裁判的决定是否准确。这一技术也可以被用来判断裁判是否产生偏见。另一项德国专利申请甚至通过“情绪评估控制”来改善体育场的安全。这一技术通过评估球迷在进入体育场之前的“实时情绪状态”来实现对“情绪”的评估和控制。在最新技术领域——影像证据，一个专利申请设想在未来裁判通过使用无人机，他不再需要与影像助手进行交流以审核其决定。无人机可以直接穿过体育场，将图片重现给裁判。因此，在未来，带有高科技钉鞋、智慧型足球和无人机作为助理裁判都是可能实现的。

如果您对这些技术和发展感兴趣，在德国专利商标局的这个子网站上可以获得更多信息。“足球与技术”子网站共分为“引言”（Introduction）、“技术”（Technology）、“特别领域”（Special）、“文献资料”（Documents）和“一般情况”（General）五大栏目。

其中栏目“引言”中介绍了开设该网站的初衷、网站的内容简介和网站中每个技术主题呈现的方式。

栏目“技术”是网站的核心，其标题下又分为足球历史、足球、球场、球门、球鞋、护胫、球衣、守门员装备、裁判装备等多个不同技术领域和主题，分别就各个技术领域和主题内的技术和发明进行了分类总结和阐述，同时在阐述的过程中列举了相关专利，并附上了该专利的链接。

在栏目“特殊领域”中，该网站介绍了无线电标记、合成材料和鞋钉三个领域的技术发展。

栏目“文献资料”则罗列和收集了在“技术”栏目中提到的各个主题的代表性专利。

在栏目“一般情况”中，附上了德国专利商标局的联系信息、参考资料和术语词汇表。

感兴趣的读者，还可以通过德国专利局的DEPATIS系统（<http://depatisnet.dpma.de>）搜索专利。



德国专利商标局发布“足球与技术”子网站新闻（英文版）链接：

[https://www.dpma.de/english/services/public\\_relations/press\\_releases/20180614.html](https://www.dpma.de/english/services/public_relations/press_releases/20180614.html)

“足球与技术”子网站（英文版）链接：

<https://galerie.dpma.de/fussballundtechnik/en/technik/historiedesfussballs/streiflicht.html>



# 报告·数据

##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2017年度报告

文字：陈力霏（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欧盟知识产权局于2018年6月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正式版2017年度报告（PDF版本，大小为4.5MB）。本次报告共计96页，完整目录如下：

- 局长寄语（MESSAGE FROM THE EXECUTIVE DIRECTOR）
- 使命概述（MISSION STATEMENT）
- 战略聚焦（EUIPO Strategy）
- 愿景与价值（Our Vision and Values）
- 战略计划实施的相关数据及进展（VOLUMES AND PROGRES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RATEGIC PLAN）
- SP2020计划实施情况（IMPLEMENTATION OF THE SP2020）
- 2017年度主要成就（KEY ACHIEVEMENTS IN 2017）

- 2018年度面临的挑战（CHALLENGES FOR 2018）
- 附录（APPENDICES）

本次年度报告还附上了一个简短的视频总结，帮助用户更快速直观地了解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视频地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time\\_continue=48&v=3Mjwr4Z2j1A](https://www.youtube.com/watch?time_continue=48&v=3Mjwr4Z2j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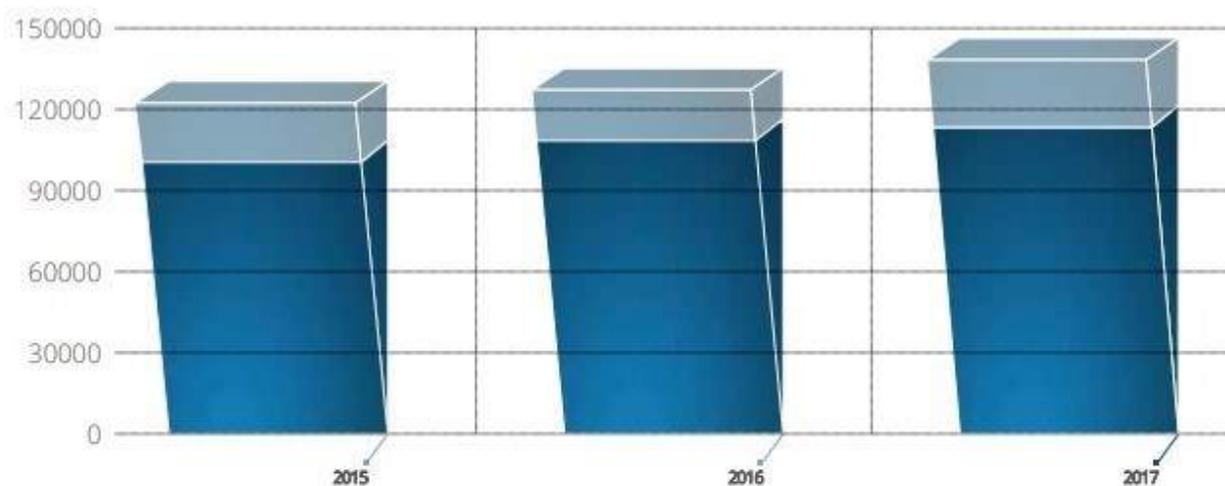
我们在此摘选本次年度报告中的重要内容（尤其是与中国申请人相关的内容），总结如下：

## 一、年度主要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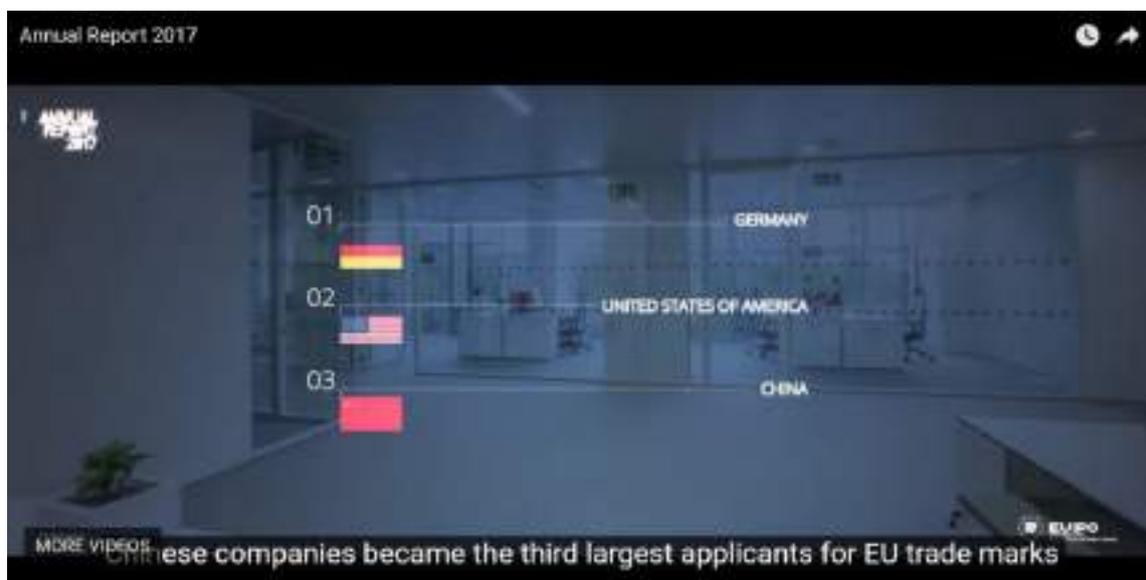
### 欧盟商标

2017年度，欧盟知识产权局受理的欧盟商标申请超过146000件，与上一年相比增幅达8.2%。其中，采用直接申请途径的商标申请数量较上一年度增长了4.3%，同时，商标国际注册指定欧盟的申请数量则以总数24880的成绩较2016年上涨32.4%。

#### TRADE MARKS



欧盟知识产权局的视频总结特别提到，来自中国的欧盟商标申请数量在2017年度名列第三，如下图所示：



数据还显示，截至2017年底，99.35%的商标申请是通过电子递交方式完成，其中，逾25%的欧盟商标申请通过“快速通道”（Fast Track）项目获得了加快处理的优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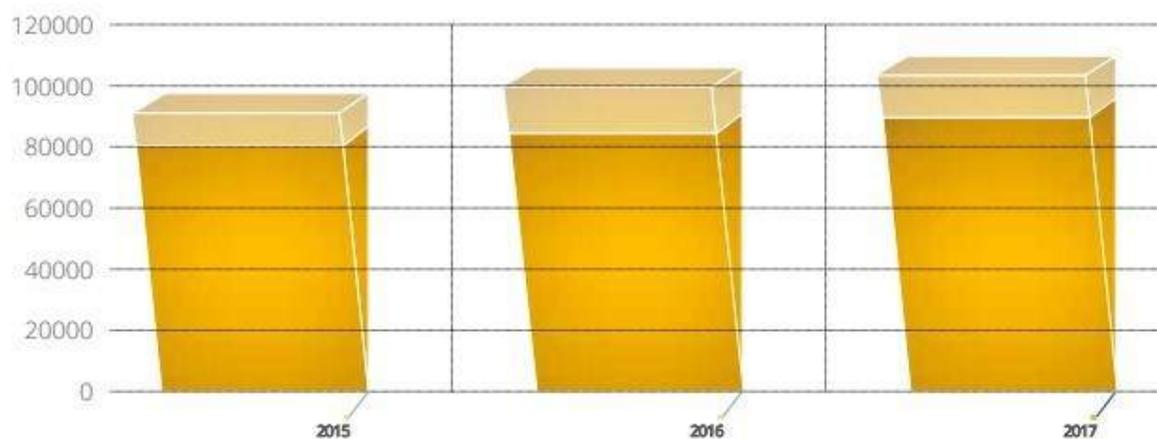
在这一年度，针对已公开的欧盟商标申请的异议数量为18570件，与上一年度（19125件）相比稍有减少。

此外，欧盟知识产权局在2017年受理了1821件商标撤销案件，该数据较前一年度（1956件）亦有所回落。

### 欧盟外观设计

欧盟知识产权局在2017年度共受理了近110000件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申请，与2017年度的相比，增幅3.7%。

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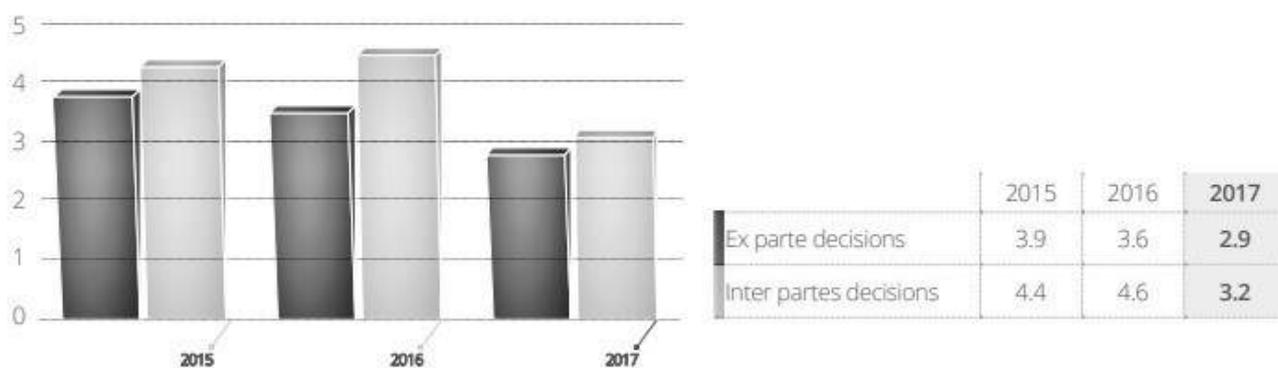
与欧盟商标申请相同，在这一年里，电子递交方式也同样是欧盟外观设计申请提交的最主要方式，97%的欧盟外观设计申请采用了该方式完成提交。通过“快速通道”（Fast Track）项目获得了加快处理优待的欧盟外观设计申请所占比例为17%。

但值得注意的是，与2016年度欧盟知识产权局共收到欧盟外观设计无效请求507件的情况相比，2017年仅有440件欧盟外观设计无效请求被提交给官方，减少了13%。

### 申诉委员会

在2017年度，申诉委员会新收到申诉共计2761件，较上一年度（2446件）有明显增长。不过与此同时积案量也略有上升，从2016年底的2071件升至2017年底的2136件。

值得注意的是，2017年度申诉程序工作平均时长有了显著缩短。其中，非对抗类申诉程序决定所需工作时间平均为2.9个月，比上一年度缩短0.7个月（21个自然日）；对抗类申诉程序决定工作所需时间平均为3.2个月，比上一年度缩短1.4个月（42个自然日）。



此外，2017年度有299件申诉委员会决定被上诉至欧盟普通法院，占申诉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总量的8.4%，数量和比例比2016年度略有减少。

## 二、欧盟知识产权局2017年度其他主要成就

### 知识产权体系改革稳步推进

欧盟知识产权局的商标改革方案第二阶段修改（主要以实施条例以及委派条例的形式实现）于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对相应法律规定进行了逾300处实质修订。同时，伴随法律规定的调整，官方也通过对审查指南的及时、全面的更新，以确保最新的官方实践做法能够为广大用户所知悉。

### 知识产权培训课程持续开展

在2017年度中，欧盟知识产权局除了多次展开内部培训以提升内部工作协调、确保审查工作质量外，还多次在其他国家或者官方网络平台上举办论坛、展开研讨会或提供知识产权课程，使用户及利益相关者得以系统地了解欧盟商标及欧盟外观设计相应法律知识之外，还使其有更多机会可以直接向欧盟知识产权局反馈意见与提出建议。

### 服务水平和用户满意度的提升

数据显示，欧盟知识产权局在上一年度的服务水平及相应的用户满意度都有较为显著的提升，主要体现为：

- 进一步加强并更新官方网站的现有电子工具
- 99%的用户来电于14.5秒内得到接听，99%的用户来函于至多2天内得到回复
- 92%的用户对欧盟知识产权局提供的欧盟商标及外观设计服务感到满意

### 三、展望未来

日益增长的欧盟商标和外观设计案件工作量、与多方加强进一步的多领域内的合作、数字化转型等都是欧盟知识产权局在未来一年将要面临的挑战。欧盟知识产权局将继续坚持以用户为中心的工作理念，维持和巩固2017年取得的良好成果，为用户在2018年里提供更高效、更优质的服务。



欧盟知识产权局2017年度报告全文（英文，PDF版本）：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about\\_euipo/annual\\_report/annual\\_report\\_2017\\_en.pdf](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about_euipo/annual_report/annual_report_2017_en.pdf)

# 欧盟知识产权局就欧盟商标和欧盟外观设计发展情况 发布专题报告

文字：张昊钰（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2018**年5月30日欧盟知识产权局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两份专题报告，分别为：

- EUIPO Trade Mark Focus: 2010 to 2017 Evolution（36页，4.09 MB，PDF格式）
- EUIPO Design Focus: 2010 to 2017 Evolution（20页，2.78 MB，PDF格式）

两份报告分别详细介绍了2010-2017年这八年间欧盟商标和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各类案件的相关数据及其发展趋势，反映了自2010年以来欧盟商标和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申请及其他相关程序案件数量的显著增长，以及欧盟知识产权局在应对日益增长的案件数量时的工作效率的有效提升——比如，欧盟商标申请公开所需的工作时

间在这八年间减少了约69.2%，而欧盟商标注册所需工作时间也减少了35.5%。

读者可在欧盟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前述两份报告的PDF文件。两份报告的主要内容我们在此分别简要介绍如下：

## **EUIPO Trade Mark Focus: 2010 to 2017 Evolution（欧盟知识产权局2010-2017欧盟商标发展情况专题报告）**

自2010年至2017年，欧盟知识产权局共受理欧盟商标申请超过956000件，2017年欧盟商标申请数量为146414件，与2010年（98368件）相比，增长近49%，平均年增长率达到5.9%。

这些数据表明，欧盟商标作为一项重要且有效的知识产

权，对于保护欧盟这一世界上最大、最具吸引力的市场的商业创新起到了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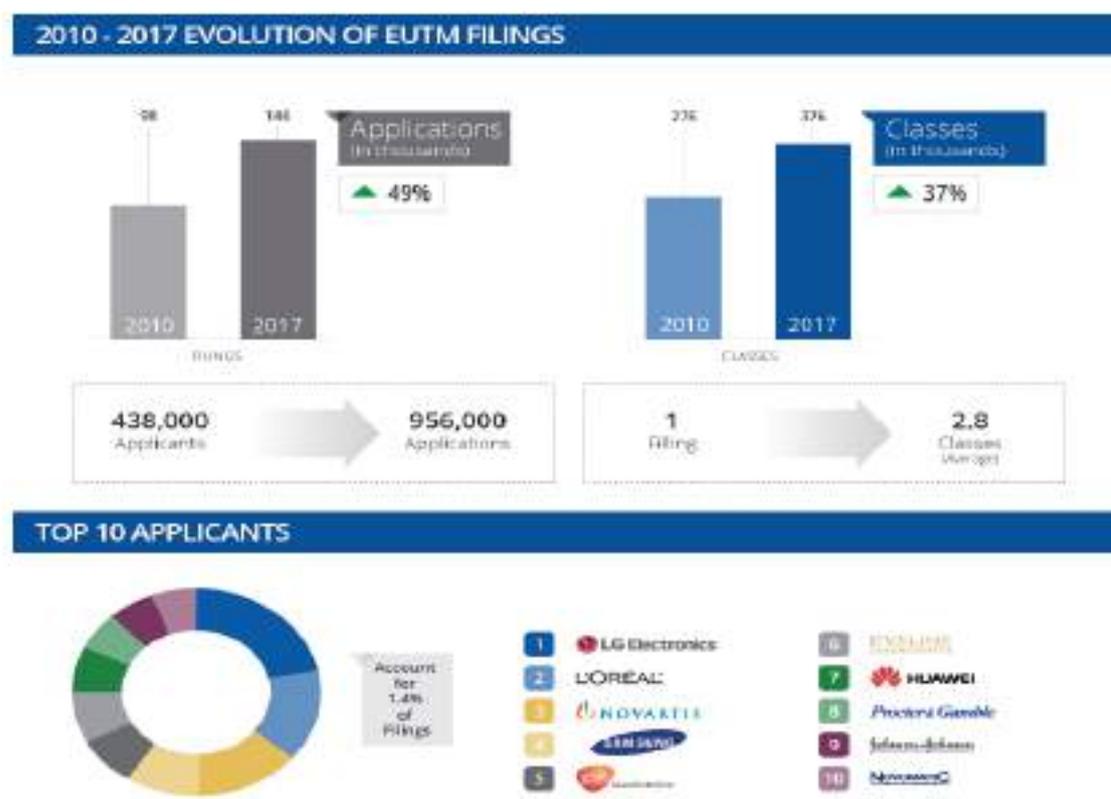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在欧盟商标申请方面，中国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以其显著的增长速度远远超过其他排名前十的国家（排名前十位的国家申请数量接近欧盟商标申请总数的73%），其2017年申请数量与2010年相比，增长高达806.4%，尤为令人瞩目。

欧盟商标申请数量前十位的申请人全部为大型跨国企业和市场领导者，排名第一的是来自韩国的LG公司，欧莱雅集团位列第二。值得一提的是，在排名前十的申请人中，华为以其82.1%的欧盟商标申请年平均增长率成为其中的佼佼者，而其获得注册的欧盟商标数量更是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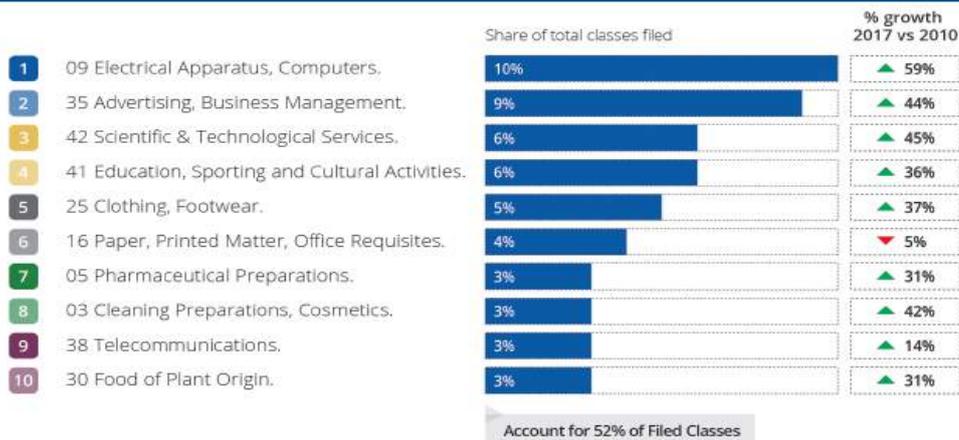
这八年间实现了368.6%的增长。

从申请类别来看，在所有申请中第9类（电子设备、计算机）是被申请保护最多的类别，接下来是第35类（广告、商业管理）以及42类（科学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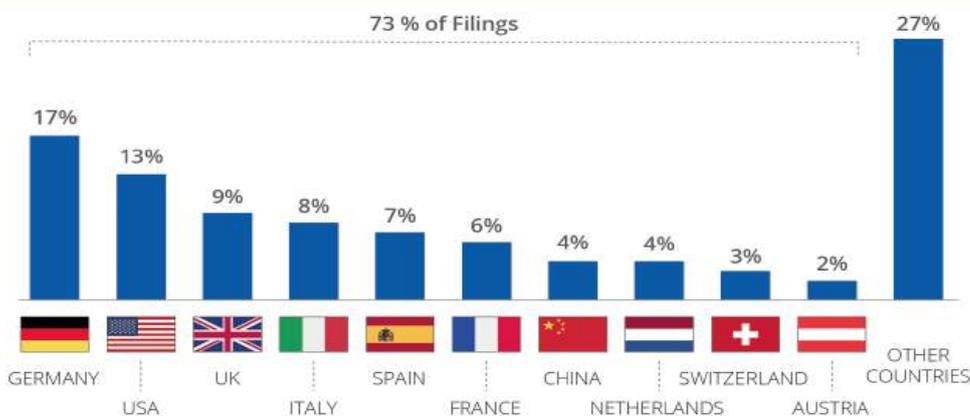
2010至2017年间，欧盟知识产权局共收到超过139000件异议，其中约96%被受理。值得注意的是，在2010-2017年间，约有61%的异议在冷静期（cooling-off period）得到解决，在进入对抗程序并由异议部门做出决定的案件中，有约四成的异议被全部驳回，同样有四成左右的异议部分成功并导致商标申请在部分商品和/或服务上被驳回，另外有两成左右的异议取得完全成功并导致商标申请被全部驳回。



### TOP 10 CLASSES



### TOP 10 COUNTRIES



报告全文分为十一个部分，目录如下：

1. 摘要及信息图表 (EXECUTIVE SUMMARY & INFOGRAPHIC)
2. 欧盟商标申请 (EUTM APPLICATION FILINGS)
3. 欧盟商标申请的审查 (EXAMINATION OF APPLICATIONS)
4. 基于绝对注册障碍的驳回 (REFUSAL OF APPLICATIONS BASED ON ABSOLUTE GROUNDS)
5. 申请的公开 (PUBLICATION OF APPLICATIONS)
6. 欧盟商标的注册 (EUTM REGISTRATIONS)
7. 欧盟商标异议 (EUTM OPPOSITIONS)
8. 欧盟商标删除 (EUTM CANCELLATIONS)
9. 欧盟商标续展 (EUTM RENEWALS)
10. 有效的欧盟商标 (EUTM IN FORCE)
11. 附录 (ANN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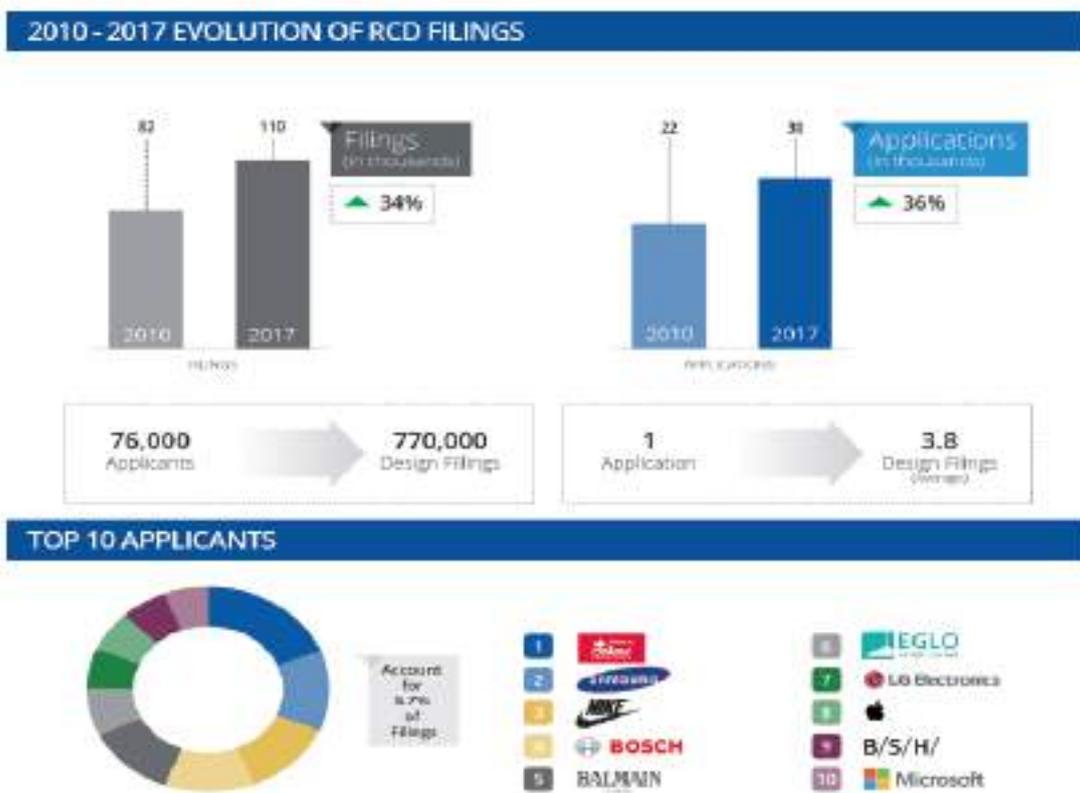
### EUIPO Design Focus: 2010 to 2017 Evolution (欧盟知识产权局2010-2017欧盟外观设计发展情况专题报告)

2010年至2017年八年间，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申请增长率为33.8%，年均增长率为4.3%。在此期间，欧盟知识产权局收到了超过203000件申请，平均每件申请包含3.8件设计，总计接近770000件外观设计。其中来自于欧盟最大的五个经济体（德国、英国、法国、意大利和西班牙）的申请数量占总申请数的53%；来自世界前三大经济体（美国、中国、日本）的申请数量在申请总数中分别位列第三、第六和第九位。其中尤为值得一提的是，来自中国的申请数量自2010年至2017年这八年间增长了约522.6%，年均增长率达到了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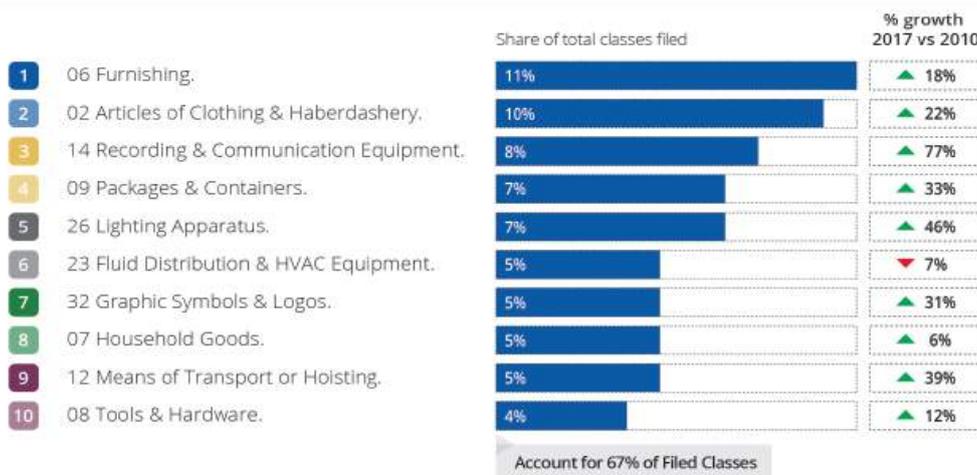
2010-2017年间排名前十的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申请人同样均为大型跨国企业和市场领导者，其中包括非欧盟企业如三星、LG、苹果、微软等公司，也包括德国的罗伯特博世公司在内的多家著名欧盟企业。

在所有的申请中，洛迦诺分类第6类（家具和家居用品）是申请设计最多的类别，其次是第2类（服装、服饰用品和缝纫用品）以及第14类（记录、通信、信息检索设备），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第14类下的申请数量年均增长率达到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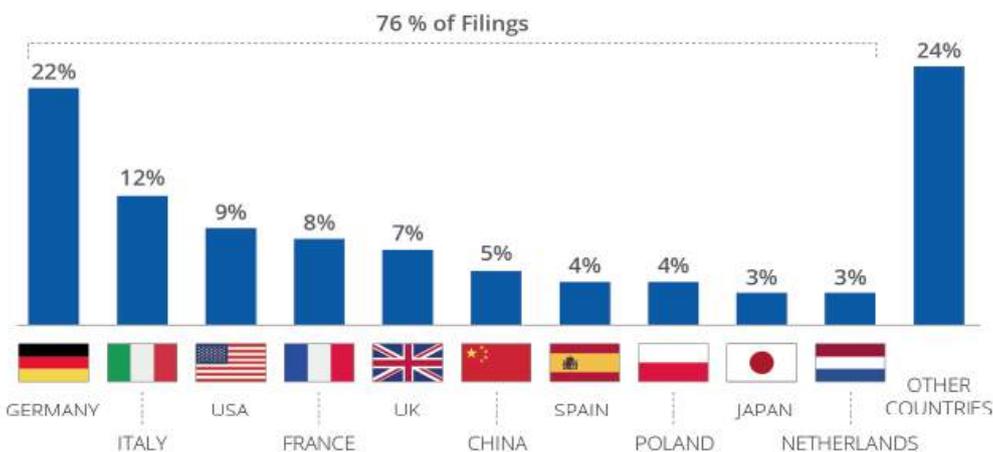
由于欧盟知识产权局对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申请仅作形式审查，因此平均注册率相当高，达到了95%。



### TOP 10 CLASSES



### TOP 10 COUNTRIES



最后，2010至2017年间，欧盟知识产权局共收到超过2800件外观设计无效请求，86.1%的无效请求所基于的理由是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缺乏新颖性和独特性。欧盟知识产权局在处理无效程序时的效率也在这八年有了显著提高，无效程序平均所需时间（从无效请求提起到无效决定做出）从2010年的14.9个月减少至2017年的11.7个月。

报告全文分为八个部分，目录如下：

1. 摘要及信息图表 (EXECUTIVE SUMMARY & INFOGRAPHIC)
2. 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申请 (RCD FILINGS)
3. 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申请的审查 (EXAMINATION OF RCD FILINGS)

4. 欧盟外观设计的注册 (RCD REGISTRATIONS)
5. 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公开 (PUBLICATION OF RCD REGISTRATIONS)
6. 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无效 (RCD INVALIDITIES)
7. 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续展 (RCD RENEWALS)
8. 有效的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 (RCD IN FORCE) 

欧盟知识产权局新闻公告链接: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action/view/4527430>

EUIPO Trade Mark Focus: 2010 to 2017 Evolution  
(欧盟知识产权局2010-2017欧盟商标发展情况专题报告) 下载链接: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news/EUIPO\\_TM\\_Focus\\_Report\\_2010-2017\\_Evolution\\_en.pdf](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news/EUIPO_TM_Focus_Report_2010-2017_Evolution_en.pdf)

EUIPO Design Focus: 2010 to 2017 Evolution (欧盟知识产权局2010-2017欧盟外观设计发展情况专题报告) 下载链接: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news/EUIPO\\_DS\\_Focus\\_Report\\_2010-2017\\_Evolution\\_en.pdf](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news/EUIPO_DS_Focus_Report_2010-2017_Evolution_en.pdf)

#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知识产权侵权综合报告

文字：许亚芹（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2018**年6月上旬，欧盟知识产权局（The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下文简称“EUIPO”）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一份调查报告，总结了过去五年间知识产权对欧盟经济所做的贡献以及知识产权侵权给国际贸易造成的损失，也汇总了各个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对知识产权侵权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该报告PDF文件共计38页，大小约1.49MB。完整报告使用语言为英语。

报告目录如下：

1. 概要

2. 引言

3. 知识产权对经济的贡献及价值

4. 知识产权侵权如何发生及原因

4.1 互联网服务商——数字广告发布在疑似侵权网站上

4.2 用于知识产权侵权的商业模式

4.3 仿冒商品/产品的需求

5. 知识产权侵权的经济后果

5.1 EUIPO与经济与合作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下文简称“OECD”）关于仿冒产品贸易的联合研究

5.2 行业研究——欧盟市场因仿冒商品造成的经济成本估算

5.3 打击知识产权侵权的成本

6. 打击知识产权侵权的行动

7. 结论

8. 参考文献

9. 附件：按照行业和成员国划分的直接经济损失

该调查报告主要针对13个行业领域，具体包括：

- 化妆品及个人护理
- 服装鞋类及配件
- 体育用品
- 玩具
- 首饰、手表
- 箱包
- 录制音乐行业
- 酒类
- 制药
- 农药生产

- 智能手机
- 电池和轮胎

该报告指出，在上述行业领域中，每年因仿冒等侵权行为造成欧盟总体经济损失高达600亿欧元，约等于同年总销售额的7.5%，同时伴随着43.4万个工作机会的直接流失。

调查结果显示，知识产权密集型行业产值占欧盟成员国国内生产总值约42%，提供直接就业人数占总量的28%，其出口数额占欧盟成员国贸易出口总额的93%。值得注意的是，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的员工工资水平也显著高于其他行业员工的工资水平（高出约46%）。

在调查中，约60%的持有知识产权的中小企业表示知识产权资产的积累对企业营业额、盈利能力和融资等产生积极或非常积极的影响。不过，值得注意的是，遭受知

识产权侵权以后有12%中小企业未采取任何行动，侵权对中小企业产生的负面影响相比大型企业也更为明显。官方报告中还指出，假冒商品的运输方式也在发生着变化，传统方法大多采取低成本、大容量的海运，不过目前伴随中欧之间铁路网络的完善，铁路运输也成为了一种选择。最大的假冒产品来源是中国，根据海关扣押数据显示，其中很大一部分出口于香港的港口和国际机场。其次印度、泰国、土耳其、马来西亚和巴基斯坦在内的其他国家也被认定为假冒商品的主要来源国。

由于难以获得盗版数据，过去知识产权侵权的量化研究主要集中在产品伪造上，不过针对互联网传播、电视、电影、音乐、游戏等非法数字内容也逐步被纳入重点监测的对象。下方图表反映了2012-2015年间所列行业因知识产权侵权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就业机会损失和政府收入损失：

SECTOR	DIRECT LOST SALES (€billion)	% OF SALES	TOTAL LOST SALES (€billion)	DIRECT EMPLOYMENT LOSS	TOTAL EMPLOYMENT LOSS	GOVERNMENT REVENUE LOSS (€billion)
Tyres	1.4	4.5%	2.6	4,400	12,400	0.2
Batteries	0.3	2.8%	0.5	600	2,000	0.03
Smartphones*	4.2	8.3%	Not calculated	Not calculated	Not calculated	Not calculated
Pesticides & Agrochemicals	1.1	10.4%	2.2	1,900	8,600	0.3
Pharmaceuticals	16.0	6.6%	26.9	55,700	131,700	2.3
Spirits & Wine	2.7	6.9%	6.3	7,100	41,000	2.2
Recorded Music*	0.2	5.9%	0.4	900	2,100	0.1
Jewellery & Watches	1.0	7.2%	2.0	6,600	13,800	0.3
Handbags & Luggage	1.6	11.6%	3.3	12,500	25,400	0.5
Toys & Games	1.2	9.3%	1.9	4,500	10,000	0.3
Sports Goods	0.3	4.2%	0.6	1,800	3,600	0.1
Clothing, Footwear and Accessories	23.2	8.1%	37.9	277,800	393,400	6.5
Cosmetics & Personal care	5.8	8.9%	11.3	60,900	100,500	2.0
<b>Total all sectors</b>	<b>59.0</b>	<b>7.5% (avg.)</b>	<b>100.2</b>	<b>434,700</b>	<b>744,400</b>	<b>14.7</b>

在报告第6部分，就如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官方在报告中具体罗列了十项措施，不仅包括对外加强与海关、欧洲及国际刑警组织等合作，还包括对内完善知识产权电子数据库等。



欧盟知识产权局官网相关新闻请见：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action/view/4542115>

该报告全文（英文，PDF版本）请见：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observatory/docs/Full%20Report/Full%20Synthesis%20Report%20EN.pdf](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observatory/docs/Full%20Report/Full%20Synthesis%20Report%20EN.pdf)

# 欧专局发布2017年度质量报告

文字：陈力霏（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欧洲专利局（下文将简称为“欧专局”）于2018年6月19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正式版2017年度质量报告（PDF版本，大小为773 KB）。本次报告共计40页，完整目录如下：

- 导论（Introduction）
- 质量与效率（Quality and efficiency）
- 专利申请程序中的质量保证（Quality assurance in the patent process）
- 用户及利益相关者（Users and stakeholders）
- 结束语（Concluding remarks）

该报告提供了欧专局质量管理体系的最新详细信息，同时呈现了欧专局在2017年里为提高质量而采取的各类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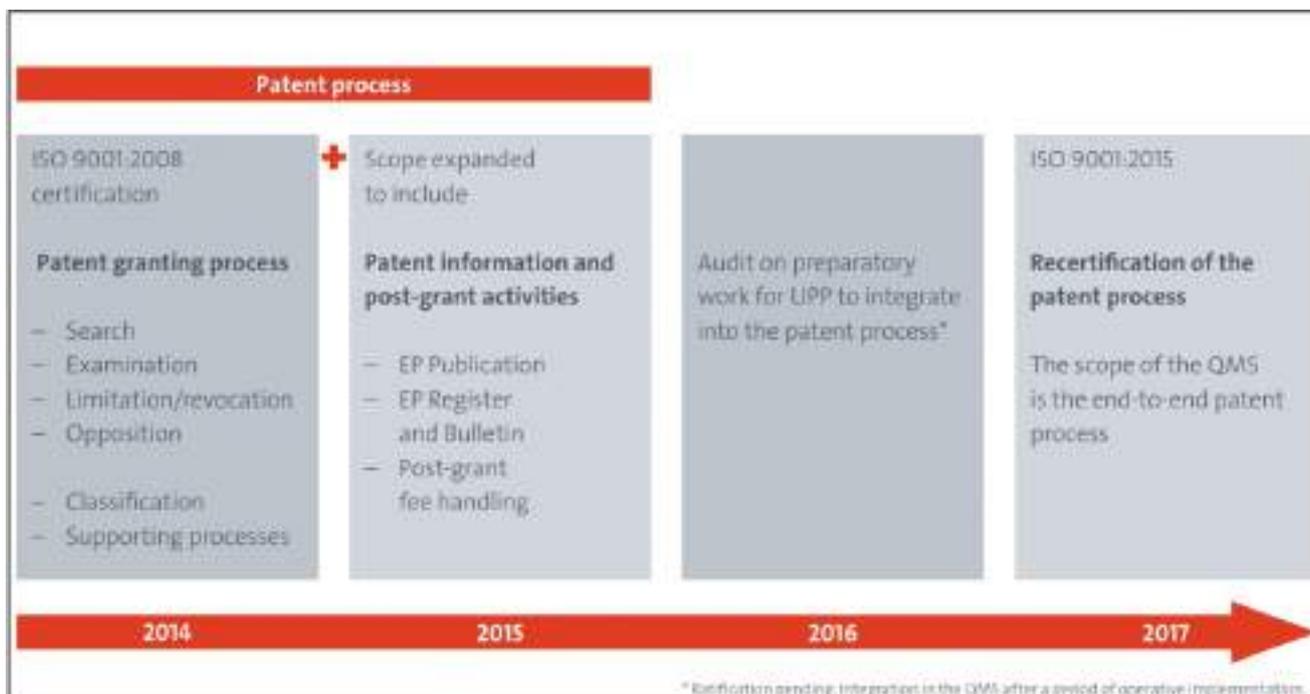
措。我们在此摘选本次年度报告中的重要内容总结如下：

## 1.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7年12月，欧专局就其全部专利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获得了ISO 9001再次认证，未出现任何不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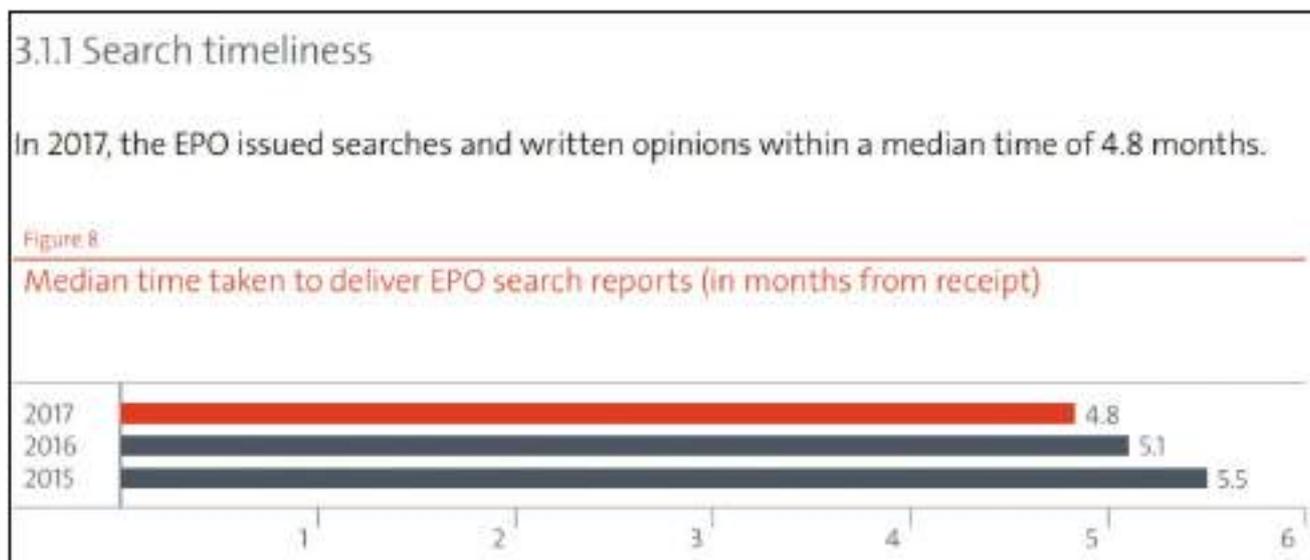
## 2. 质量及内部重组

欧专局的内部重组使得其工作质量及效率均得以提高：在新的架构下，专利审查员将和流程人员在同一单位内并行工作，减少跨部门工作交接，继而提高工作质量。同时，新的异议及中央流程部门设立，由500位特别选定的专利审查员以及流程人员组成，这使得异议工作的专家意见得以集中，继而提高工作质量以及内部工作协调程度。



### 3.程序的及时性

程序的及时性也是欧专局质量政策的组成部分。2017年里，欧专局减少了完成检索、审查以及异议程序所需的时间。比如检索环节，欧专局已经完成（甚至超越）在收到专利申请的六个月内完成检索及出具书面意见的时效目标。



#### 4.增强对亚洲在先技术文件的选用

欧专局专利审查员在2017年内越来越多地选用了亚洲在先技术文件，这是欧专局通过采取提供培训、改进工具、增强全球合作专利分类的使用等措施的结果。

#### 5.文档储存扩展

欧专局通过致力于建立全面完整的文档储存（现已有超过10亿份技术文件记录以及5000万份亚洲原始专利文件），以保证高质量的检索工作。而且近几年里，欧专局在获取标准相关文件方面的表现也非常活跃（已有超过三百万条标准记录），这些信息也将辅助专利审查员出具更高质量的检索报告，继而使得申请人及公众从中受益。

#### 6.增强与用户的沟通

欧专局用户以及相关利益者的反馈也是欧专局质量管理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和用户沟通以及满意度调查的结果显示，在2015年到2017年间，用户对专利管理服务的满意度从80%上升到89%。

欧专局局长Benoît Battistelli先生发表评论道：“2017年里，欧专局始终将质量放于首要位置，并加大力度维持欧专局在这一领域内的优势，这份报告将使得欧专局的用户得以充分知悉欧专局为提供高质量专利所采取的行动。” 

欧专局新闻公告原文：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8/20180619.html>

《欧洲专利局2017年度质量报告》全文（英文，PDF版本）：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2466A744C32EB745C125829E004C6783/\\$File/quality\\_report\\_2017\\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2466A744C32EB745C125829E004C6783/$File/quality_report_2017_en.pdf)

# 德国专利商标局发布2017年度报告

文字：许亚芹（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2018**年5月上旬，德国专利商标局（Deutsches Patent- und Markenamt, 以下简称DPMA）在其官网公布了2017年度报告，共114页，主要针对各类工业知识产权的年度情况和DPMA职能、工作及其他相关信息的介绍，并在报告最后附上了详细的本年度统计数据报表。报告中显示，源自中国申请人的发明专利以646件的申请量排名第七位，与去年相比上升一位；实用新型方面，中国申请人以553件位列第四，名次与去年相同；此外，来自中国申请人的外观设计申请量为133件，在榜单中排名第七，与往年相比下降明显。和去年一样，此次年度报告中并未公布商标申请量来源国榜单。

此次报告的主要内容由我们总结如下：

## 一、各类工业知识产权的年度情况

### 1. 发明专利

2017年度DPMA受理发明专利申请案件总量较上一年度略有下降，共计67707件，其中61469件为直接申请，6238件为基于PCT申请途径进入德国国家阶段。值得一提的是，案件申请电子化趋势加快，直接申请案件总数中82.3%为通过网络电子申请，这一比例较上一年度提升了4.8%。

2017年度DPMA受理发明专利中，德国本土案件量为47779件，同比下降1.5%，占总量的70.6%；来自海外的案件申请量则出现明显提升，其中特别是来自中国的案

件申请量增加了17%；来自美国、日本申请量分别增加了6.4%、3.8%；不过，来自韩国的案件量则出现小幅下降。

以DPMA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总量为标准，排名前八的申请来源国的案件数量及在总量中所占比重如下：

- 德国：47779件，占比70.6%
- 日本：7274件，占比10.7%
- 美国：6084件，占比9.0%
- 韩国：1171件，占比1.7%
- 瑞士：923件，占比1.4%
- 奥地利：906件，占比1.3%
- 中国：646件，占比1.0%
- 中国台湾地区：619件，占比0.9%

在德国境内的发明专利申请中，与去年一样，依旧为巴伐利亚州、巴登符腾堡州以及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领跑前三，占据德国发明专利申请总量的四分之三以上。

DPMA发明专利申请大多来自于工业企业，此外德国企业不再独占前三名，美国的Ford Global Technologies LLC成功跻身前三，具体如下：

- Robert Bosch GmbH

- haeffler Technologies GmbH & Co. KG
- Ford Global Technologies LLC

发明专利申请仍集中于机械、电气和工具三大类技术领域，其中交通运输、电气设备能源以及机械配件产业位列前三。

## 2.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申请案件量继续下跌，2017年案件总量为13299件，较去年仍为负增长，较上一年度下降约5.2%。其中11882件实用新型申请成功注册（占总量的87.2%），1750件申请被驳回、撤回或者出于其他原因未被注册。这一年度总计18866件实用新型通过缴纳维持费效力得到延续，另有14020件实用新型因未延续效力或有效期届满而失效。

实用新型的申请来源仍以德国为主；海外申请为3829件，占总量的28.8%，其中来自非欧盟国家的申请量为2534件。主要申请来源国的案件量及其占申请总数的比重排序如下：

- 德国：9470件，占比71.2%
- 美国：1020件，占比7.7%
- 中国台湾地区：604件，占比4.5%
- 中国：553件，占比4.2%

- 奥地利：278件，占比2.1%
- 瑞士：232件，占比1.7%
- 法国：106件，占比0.8%
- 意大利：106件，占比0.8%

与往年一样，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的实用新型申请案件量仍为德国国内最多，共2525件（占德国国内申请总量的26.7%）；第二、三位分别为巴伐利亚州2060件（21.8%）和巴登符腾堡州1729件（18.3%）。

### 3. 商标

2017年，受理商标申请共76719件，较2016年同比增长5.3%，其中72042件申请德国商标，4677件为国际商标注册的延伸。在2017年，有50944件商标被成功注册，有6682件由于不满足形式或实质上的保护条件被驳回。此外，德国多年来一直是欧盟商标申请大国，2017年向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提交的来自德国的欧盟商标申请数为21912件，这一数字与2016年相比也有显著增长。

2017年间共有2880件异议案件被提起，与2016年的3257件相比明显下降。

德国国内的商标申请最主要的来源地是：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15149件，巴伐利亚州12518件以及巴登符腾堡州8763件。以商标申请密度来看，汉堡和柏林分别以

187/10万人及149/10万人位居德国前两位。此次报告中并未提到来自不同国家的商标申请量的情况。

### 4. 外观设计

2017年度DPMA共受理外观设计申请案件6392组，共计44297件外观设计，较上一年度下降11.2%。DPMA本年度共完成53036件外观设计注册。从分类来看，第6类（家具）仍然最受欢迎，11810件外观设计属于该分类。

以DPMA受理的外观设计申请所包含的外观设计总量为标准，申请来源国的排序如下：

- 德国：38068件，占比85.9%
- 意大利：4059件，占比9.2%
- 瑞士：672件，占比1.5%
- 奥地利：500件，占比1.1%
- 美国：256件，占比0.6%
- 日本：163件，占比0.4%
- 中国：133件，占比0.3%
- 法国：128件，占比0.3%

德国国内的申请中，有30%来自于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巴伐利亚州和巴登符腾堡州分别以19.3%和16.5%

位列第二、第三。

## 二、 DPMA其他相关信息介绍

- DPMA团队介绍及职业培训
- DPMA财政情况简介
- DPMA国际合作：DPMA与美国、加拿大、法国、日本等多个国家知识产权局合作；参与WIPO的研讨会；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简称SIPO）实现互访，中德知识产权合作历经35年，已建立起涵盖多个领域的卓越成效的合作关系，与中国的双边PPH协议延长至2021年1月22日。
- 对著作权保护协会的监管：著作权保护协会是由作者、作曲家等著作权利人组成的进行著作权保护、版税征收管理的法人团体，由DPMA对其进行监管。
- DPMA内部仲裁机构设置
- 专利律师培训：2017年10月1日，新的“专利律师培训和考试条例”实施生效，2017年共有163人参加专利律师职业培训班，189名候选人其中183人通过结业考试成为专利律师。
- IT技术发展与电子化进程（包括各数据库及在线申请提交系统等）
- DPMA的咨询服务与信息渠道
- DPMA的国内合作伙伴
- 对2017年的回顾（发生的事件及举办的活动）及对2018年的展望
- 各类工业知识产权的详细统计数据 

《德国专利商标局2017年度报告》德文版下载链接：  
<https://www.dpma.de/docs/dpma/veroeffentlichungen/jahresberichte/jahresbericht2017.pdf>

# 密码学和战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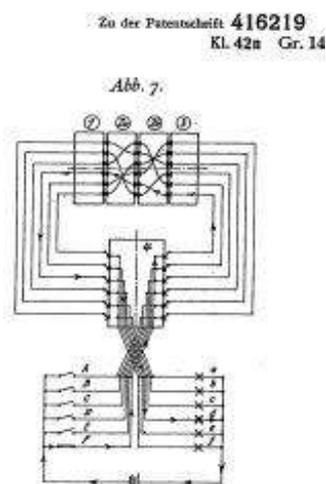
文字：冯秋凤（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 德国专利商标局（Deutsches Patent- und Markenamt）

在其官方网站上设有“里程碑”栏目，为用户介绍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人或事。近日德国商标专利局发布了标题为“恩尼格玛密码机100年（100 Jahre Enigma）”的文章。在此我们对围绕恩尼格玛密码机的诞生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是如何被破译的故事作简要归纳介绍。

### 密码机专利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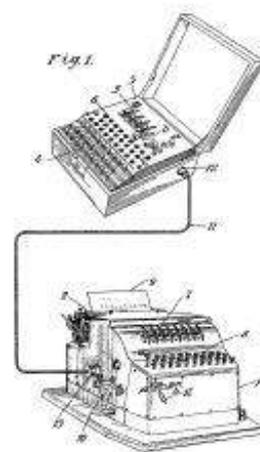
恩尼格玛密码机的名称Enigma源于希腊语的“谜”。1918年2月23日，距今一百年前，亚瑟·谢尔比乌斯（Arthur Scherbius）在德国递交了他的第一个专利申请（专利名称：密码机“Chiffrierapparat”，专利号：DE416219）。这一个专利还不是恩尼格玛密码机，但已经包含了其必要要素。



专利文献DE416219的附图

不过其实在谢尔比乌斯之前，在美国爱德华·赫本（Edward H. Hebern）已经提起过类似的使用转子的密码机的专利申请（可参见专利文献US1510441A，US1084010或US1086823），同时期也还有其他工程师有着类似的想法（例如专利文献DE411126A和DE38568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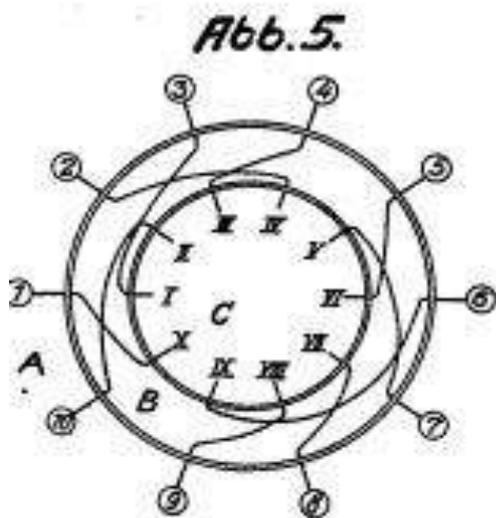
但这其中最著名的最成功的还是亚瑟·谢尔比乌斯和他的密码机。他提起了发明专利申请，其后并开始出售名称为恩尼格玛的密码机产品。在一战期间，他就试图给军方推销他的发明，可惜并未获得军方青睐。在此之后，这位杰出的电路工程师就转战商业领域，向那些有保密需求的企业提供商业用恩尼格玛密码机。谢尔比乌斯一直致力于密码机的研发（参见专利文献DE425147A，DE378238，DE536556A），但可惜的是在1929年他在一场意外中去世了。



专利文献DE536556附图

## 密码机和战争

德国军方对密码机的需求并没有消失。保密信息的有效传递对军队而言极其重要。在20世纪30年代，希特勒和德国军方就已经开始在为战争做准备。恩尼格玛密码机理论上提供了158,962,555,217,826,360,000种不同的密钥，极大地提高了通信安全性。德国一直认为恩尼格玛密码机无法被破译。



专利文献DE425147恩尼格玛密码机转子的附图

但是恩尼格玛密码机有一个至关重要的密码学缺陷：加密后得到的字母与输入的字母永远不会相同。同时，另外一个致命的缺陷在于德国每天早上同时发送的天气预报。这些天气预报中包含了许多重复的术语，它们为代码破解者提供了突破口。



恩尼格玛密码机转子

著名的波兰数学家马里安·雷耶夫斯基（Marian Rejewski）早在20世纪30年代就已经研究了恩尼格玛密码机关键工作原理并且在战争爆发前不久就将其掌握的信息提供给英国的科学家。不过关于破解恩尼格玛密码机最著名的人物应属英国科学家艾伦·图灵（Alan Turing）。他作为英国代码破译员的领军人物，在雷耶夫斯基前期工作的基础上，通过利用恩尼格玛密码机的内在缺陷以及缴获的代码簿找出破译恩尼格玛密码机无线电信息的方法。图灵在雷耶夫斯基“bomba”（波兰语炸弹的意思）的基础上做了进一步的提升，构造了名为“bombe”的机器。这个巨大的设备能在约为1054560种可能性中计算日期密钥，通过在英国和美国的数百台“bombe”，实现了在几分钟内破译德国无线电信息。但成功破译纳粹德国密码机的一个关键还在于战争中所缴获的潜艇和代码簿。德国海军的加密系统比德国陆军的加密系统要复杂得多。直到1941年5月，英国代码破译人员工作小组才成功破解海军通信。在1942年2月到

12月还出现了所谓的“断电”，原因是德国海军采用了新的M4型号采用四个转子的恩尼格玛密码机以及名为“Triton”（希腊神话中半人半鱼的海神）的代码系统。直到德军潜艇U-559以及潜艇上的恩尼格玛密码机和代码簿被夺取后，图灵和他的工作伙伴才再一次成功破译无线电信息。



与U559一样，U550潜艇及潜艇上的恩尼格玛密码机和代码簿被盟军夺取。现今可以在芝加哥的博物馆看到这艘潜艇。

当然，同样重要的还有英国人对破译工作的保密。德国一直认为恩尼格玛密码机无法被破译，直到战争结束之后（很久之后！）他们才怀疑敌方能够破译德军的无线电信息。

### 密码机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

如没有成功解密恩尼格玛密码机的话，第二次世界大战可能不会在73年前就结束。通过破解恩尼格玛密码机，数学家和布莱切利园（Bletchley Park）的密码学分析

家在缩短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考虑到德国方面特别是在战争结束前两年的战争中死亡人数明显多于战争结束前五年，而且如果西线战争持续的时间更长，核弹可能首先被用于对付德国，这意味着什么显而易见。



德国专利商标局恩尼格玛密码机100年德语介绍页面：

<https://www.dpma.de/dpma/veroeffentlichungen/meilensteine/enigma/index.html>

德国专利商标局恩尼格玛密码机100年英语介绍页面：

[https://www.dpma.de/english/our\\_office/publications/milestones/enigma/index.html](https://www.dpma.de/english/our_office/publications/milestones/enigma/index.html)

注：文中所提及的德国和美国专利文献可在原文中点击查阅

# 工具·资源



#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知情权 与基本权利的平衡的判例汇编

文字：张昊钰（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 IP ENFORCEMENT CASE-LAW COLLECTION ON THE BALANCE BETWEEN THE RIGHT OF INFORMATION AND FUNDAMENTAL RIGHTS IN THE EUROPEAN UNION



April 2018

**2018**年5月3日，欧盟知识产权局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关于知情权与基本权利的平衡的判例汇编。该判例汇编主要总结了在知情权与基本权利平衡方面欧盟法院和欧盟成员国国内法院的相关判例法。

读者可在欧盟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该判例汇编的PDF文件。该文件共计32页，文件大小约727KB。该判例汇编的主要内容我们在此简要介绍如下：

根据2004年4月29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知识产权实施的第2004/48/EC号指令（Directive 2004/48/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9 April 2004 on the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以下简称

IPRED）第8条第（1）款的规定，欧盟成员国司法机关在相关司法程序中或面对请求人的正当且符合比例原则的请求之时，可以判令侵权人或第三方提供侵权商品或服务的产地及销售网络等信息。该规定赋予了知识产权权利人对抗侵权人、获取信息的权利，即知情权。

**前述可能被判令提供侵权相关信息的主体包括：**

1. 侵权人及/或被发现拥有侵权商品且达到一定商业规模的第三方
2. 侵权人及/或被发现使用侵权服务且达到一定商业规模的第三方

3. 侵权人及/或被发现提供达到一定商业规模的服务的第三方，且该服务被用于侵权活动中

4. 侵权人及/或被指认参与上述三种情况的商品的生产、制造、销售或提供服务的第三方

#### 被要求提供的信息种类包括：

1. 商品或服务的生产商、制造商、销售商、供应商及其他在先持有者的名称和地址，以及预计的批发商及零售商信息

2. 涉案商品或服务的生产、制造、销售、供应、订购的数量以及价格信息

IPRED第8条赋予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知情权对于确保其权利得以实施是非常重要的。但这项权利会受到其他可能存在的权利的限制，例如被要求提供信息的涉嫌侵权者或者其他人的个人信息或商业自由等。本次发布的判例汇编的主题就是前述知情权和其他基本权利之间的平衡，并对欧盟法院、欧盟若干成员国国内法院对此问题的判决进行了总结。除欧盟法院判决之外，该判例汇编还涵盖了比利时、德国、爱尔兰、希腊、西班牙、法国、塞浦路斯、立陶宛、奥地利、波兰、葡萄牙和英国的国家法院判决。

欧盟法院在其数个判决中都阐明了以下观点：知情权应该在成员国国内法层面进行解释，前述解释应确保各项基本权利及欧盟法律中规定的一般原则（例如：比例原则）得到充分的尊重。但需要注意的是，欧盟法院仅就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总第12期

如何平衡基本权利和如何运用比例原则给出一般性指引，实际的权衡工作是在成员国国内法院层面处理的。

值得注意的是，欧盟委员会在其发布的一份关于IPRED若干问题指南的通知（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Council and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Guidance on certain aspects of Directive 2004/48/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the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中重申了在适用知情权条款时不同基本权利（财产权、有效的司法保护、个人隐私权、商业自由等）之间保持平衡的重要性。欧盟委员会特别强调，任何依据IPRED第8条发布的法院命令只应涉及在确定侵权来源和范围时确需提供的信息。

根据收集到的相关国家法院的决定，由于每个国家国内法律的不同，处理关于第8条知情权相关的案件时，平衡基本权利和知情权的情况也有着很大的差异。尽管一些成员国法院在其判决中确立了平衡基本权利和知情权所考虑的因素，但其他一些成员国法院则仅是得出某一权利高于另一权利的结论而未能提供进一步的说理，或者只是支持了知情权的实施而未提及权利平衡的问题。

报告全文主要分为五个部分，目录如下：

#### I. 背景 (Background)

#### II. 综述 (Abstract)

#### III. 欧盟法院判例法 (CASE-LAW OF THE CJEU)

A. C-275/06 PROMUSICAE案

B. C-557/07 LSG-GESELLSCHAFT案

C. C-461/10 BONNIER案

D. C-580/13 COTY GERMAN案

E. C-427/15 NEW WAVE CZ案

#### IV. 成员国判例法 (NATIONAL CASE-LAW)

A. 奥地利 (AUSTRIA)

B. 比利时 (BELGIUM)

C. 法国 (FRANCE)

D. 德国 (GERMANY)

E. 希腊 (GREECE)

F. 波兰 (POLAND)

G. 葡萄牙 (PORTUGAL)

H. 西班牙 (SPAIN)

I. 英国 (UNITED KINGDOM)

V. 附录



欧盟知识产权局新闻公告链接: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p\\_p\\_id=csnews\\_WAR\\_csnewsportlet&p\\_p\\_lifecycle=0&p\\_p\\_state=normal&p\\_p\\_mode=view&p\\_p\\_col\\_id=column-1&p\\_p\\_col\\_count=2&journalId=4193937&journalRelatedId=manual/](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p_p_id=csnews_WAR_csnewsportlet&p_p_lifecycle=0&p_p_state=normal&p_p_mode=view&p_p_col_id=column-1&p_p_col_count=2&journalId=4193937&journalRelatedId=manual/)

关于知情权与基本权利的平衡的判例汇编 (PDF版) 下载地址: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observatory/documents/reports/Case\\_Law\\_Report/Case\\_law\\_report\\_EN.pdf](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observatory/documents/reports/Case_Law_Report/Case_law_report_EN.pdf)

# 欧专局发布第18版《欧洲专利申请指南（直接申请）》

文字：何侃（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 How to get a European patent

### Guide for applicants

June 2018 (18th edition)  
Updated until 1 April 2018

欧专局《欧洲专利申请指南》（“Guide for applicants”）

旨在帮助申请人了解欧洲发明专利授权程序，并提供如何应对程序各阶段相关事宜的实用性建议。该指南一共分为两个部分。其中第一部分（“How to get a European patent, Guide for applicants”，以下简称为《申请指南（直接申请）》）针对的是希望提起欧洲专利直接申请的申请人，而第二部分（“Euro-PCT Guide: PCT procedure at the EPO”，也被称为《Euro-PCT申请指南》）针对的则是有意通过PCT途径申请欧洲专利的申请人。

欧专局于2017年6月22日通过其官方网站发布消息，通告了《申请指南（直接申请）》的更新情况。我们在此

将欧专局对更新后的《申请指南（直接申请）》介绍总结如下：

此次更新的第18版（2018年6月）《申请指南（直接申请）》是在当前有效的《欧洲专利公约》（简称EPC 2000，最近一次修订于2007年12月13日生效）的规定基础上完成的。《申请指南（直接申请）》中引用的条文及实施细则条文均指向上述版本的《欧洲专利公约》。

《申请指南（直接申请）》无法详细尽述欧洲发明专利授权的全部事宜，也并不构成对《欧洲专利公约》的官方评论。

由于此次发布的第18版的《申请指南（直接申请）》更新截止到2018年4月1日，因此申请人在参考此指南时，

应特别注意核实在欧专局前的相关程序是否自2018年4月1日起发生了变化。

《申请指南（直接申请）》目录（中英文）

## 前言（Foreword）

### A. 概述（General）

#### I. 简介（Introduction）

#### II. 欧洲专利公约的性质和目的（Nature and purpose of the 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 III. 与其它国际公约之间的关系（Relationship to other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 IV. 申请路径选择：国内、欧洲或国际（Choosing a route: national, European or international）

#### V. 将欧洲专利扩展到非欧洲专利公约国家（Extending/validating European patents to/in non-contracting states）

### B. 可专利性（Patentability）

#### I. 发明（Invention）

#### II. 新颖性（Novelty）

#### III. 创造性（Inventive step）

### C. 准备和提交欧洲专利申请（Preparing and filing a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

#### I. 形式要求（Formal requirements）

#### II. 描述你的发明（Presenting your invention）

#### III. 提交欧洲专利申请（Filing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s）

#### IV. 提交其他文件（Filing other documents）

### D. 欧洲专利授权程序（The European patent grant procedure）

#### I. 一般流程（General survey）

#### II. 截至到申请公开的程序（Procedure up to publication of the application）

#### III. 欧洲专利申请的公开（Publication of the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

#### IV. 审查程序（Examination procedure）

#### V. 异议程序（Opposition procedure）

#### VI. 限制程序和撤销程序（Limitation and revocation procedure）

#### VII. 申诉程序（Appeals procedure）

#### VIII. 分案申请（Divisional applications）

#### IX. 年费（Renewal fees）

X. 关于期限的一般规定 (General provisions governing periods)

XI. 如何登记权利转让、许可和其他权利 (How to register transfers of rights, licences and other rights)

附件1 (Annex I) : 欧洲专利授权程序概览 (Overview of the procedure for the grant of a European patent)

附件2 (Annex II) : 《欧专局2015年11月30日关于欧洲专利申请加快审查项目的通知》 (Notice from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30 November 2015 concerning the programme for accelerated prosecution of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s("PACE")) 和《欧专局2015年11月30日关于加快欧洲发明专利授权程序方法的通知》 (Notice from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30 November 2015 concerning ways to expedite the European grant procedure)

附件3 (Annex III) : 欧洲专利申请示例 (Examples of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s)

附件4 (Annex IV) : 可接受欧洲专利申请的官方机构 (Authorities with which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s may be filed)

附件5 (Annex V) : 各缔约国关于欧洲专利说明书翻译的要求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ntracting states regarding translations of European patent specifications) . . . .

附件6 (Annex VI) : 期限 (Time limits)

附件7 (Annex VII) : 费用 (Fees)

附件8 (Annex VIII) : 专利信息服务 (Patent information services) 

欧专局对《申请指南（直接申请）》的介绍原文（针对的是希望提起欧洲专利直接申请的申请人）：

<http://www.epo.org/applying/european/Guide-for-applicants.html>

最新版《申请指南（直接申请）》PDF版本：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8266ED0366190630C12575E10051F40E/\\$File/how\\_to\\_get\\_a\\_european\\_patent\\_2018\\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8266ED0366190630C12575E10051F40E/$File/how_to_get_a_european_patent_2018_en.pdf)

最新版《申请指南（直接申请）》HTML版本（在线阅读）：

<http://www.epo.org/applying/european/Guide-for-applicants/html/e/index.html>

## 欧专局发布第11版《Euro-PCT申请指南》

文字：陈力霏（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欧洲专利局（后文将简称为“欧专局”）《欧洲专利申请指南》（“Guide for applicants”）旨在帮助申请人了解欧洲发明专利授权程序，并提供如何应对程序各阶段相关事宜的实用性建议。该指南一共分为两个部分。其中第一部分（“How to get a European patent, Guide for applicants”）针对的是希望提起欧洲专利直接申请的申请人，而第二部分（“Euro-PCT Guide: PCT procedure at the EPO”，也被称为《Euro-PCT申请指南》）针对的则是有意通过PCT途径申请欧洲发明专利的申请人。

欧专局于5月底通过其官方网站发布通告，《欧洲专利申请指南》第二部分（即《Euro-PCT申请指南》）已经

更新。在此，我们将欧专局对更新后的《欧洲专利申请指南》第二部分的《Euro-PCT申请指南》介绍简要总结如下：

### 《Euro-PCT申请指南》（“Euro-PCT Guide: PCT procedure at the EPO”）

此次更新的第十一版（2018年1月）《欧洲专利申请指南》第二部分《Euro-PCT申请指南》概述了涉及到欧专局的PCT程序，其中包括通过PCT程序进入欧洲阶段（欧专局作为指定局或者选定局）。欧专局《Euro-PCT申请指南》既有别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简称“WIPO”）发布的

PCT申请指南 (“WIPO PCT Guide”), 也并不会取代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相关规定以及欧专局针对具体问题做出的决定和通知。

由于此次发布的第十一版的《Euro-PCT申请指南》更新截止到2018年1月1日, 因此申请人在参考此指南时, 应特别注意核实相关的变更程序是否自2018年1月1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Euro-PCT申请指南》的目的在于提供当欧洲专利局作为以下单位时应注意的问题:

- 受理局 (RO)
- 国际检索单位 (ISA)
- 补充国际检索单位 (SISA)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 指定局或选定局 (a designated office or elected office)

《Euro-PCT申请指南》中的A至D章 (国际阶段部分) 对中国申请人来说并不常用; E章主要关注欧洲专利局作为指定局和选定局的程序, 与中国申请人关系紧密。为方便中国申请人及代理人迅速查询所需信息, 现将

《Euro-PCT申请指南》目录 (尤其是与中国申请人密切相关的E章) 翻译如下:

#### 《Euro-PCT申请指南》中英文目录

#### A. 概况 [General overview]

#### B. 欧洲专利局作为PCT受理局 [The EPO as a PCT receiving Office]

#### C. 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 (ISA) 和补充国际检索单位 (SISA) [The EPO as an International Searching Authority (ISA) and a Supplementary International Searching Authority (SISA)]

#### D. 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 PCT第二章 [The EPO as an International Preliminary Examining Authority (IPEA) - PCT Chapter II]

#### E. 欧洲专利局作为指定局 (PCT第一章) 或选定局 (PCT第二章) [Euro-PCT procedure before the EPO as a designated (PCT Chapter I) or elected (PCT Chapter II) Office]

#### I. 概况 [General]

#### II. 什么是“进入欧洲阶段”? [What is "entry into the European phase"?)]

#### III. 联系地址-与申请人以及代理人的联系 (表格1200, 第1、2和3节) [Communication with the applicant - representation - address for correspondence (Form 1200, Sections 1, 2 and 3)]

#### IV. 欧洲专利局作为指定局或选定局的申请文件 (表格1200, 第6节) [Application documents on which the procedure before the EPO as designated/elected Office is based (Form 1200, Section 6)]

- V. 申请文件及其他文件的翻译（表格1200，第7节）  
[Translation of the application documents and other documents (Form 1200, Section 7)]
- VI. 生物材料、核苷酸序列和氨基酸序列 [Biological material & nucleotide and amino acid sequences]
- VII. 申请费 [Filing fee]
- VIII. 指定、延伸以及生效 [Designations, extensions and validations]
- IX. 补充欧洲检索 [Supplementary European search]
- X. 审查 [Examination]
- XI. 年费及权利要求费 [Renewal fee and claims fees]
- XII. 其他文件的提交 [Filing of other documents]
- XIII. 要求优先权 [Priority claim]
- XIV. 欧专局作为指定局或选定局的检查及对受理局或国际局错误的更正 [Review by the EPO as designated/elected Office and rectification of errors made by the receiving Office or by the IB]
- XV. 缺乏单一性 [Lack of unity]
- XVI. 欧洲专利局对Euro-PCT申请的公开 [Publication of the Euro-PCT application by the EPO]
- XVII. 现有技术 [State of the art]
- XVIII. 分案申请 [Divisional applications]

纸质版《Euro-PCT申请指南》预计于2018年6月正式发布。除此之外，读者可以通过在欧专局网站在线阅读HTML版本，也可下载PDF版本至本地电脑保存和阅读。



欧专局对更新后的《欧洲专利申请指南》第二部分《Euro-PCT申请指南》介绍原文（针对的是有意通过PCT途径申请欧洲专利的申请人）：

<http://www.epo.org/applying/international/guide-for-applicants.html>

最新版《Euro-PCT申请指南》HTML版本（在线阅读）：

<http://www.epo.org/applying/international/guide-for-applicants/html/e/index.html>

最新版《Euro-PCT申请指南》PDF版本：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7C5EF05581E3AAC0C12572580035C1CE/\\$File/euro\\_pct\\_guide\\_2018\\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7C5EF05581E3AAC0C12572580035C1CE/$File/euro_pct_guide_2018_en.pdf)

# 欧专局发布《欧专局申诉委员会2017年案例法》

文字：何侃（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为了使公众能够稳定地获取申诉委员会法律理论的最新发展，欧洲专利局（以下简称EPO）于2018年6月18日在其官网上发布了标题为《欧专局申诉委员会2017年案例法》的补充公报。该公报全长共96页。该公报可以完整且免费地从欧专局官方网站上获取。

今年案例法的编写遵循了之前案例法总结的体例，根据主题和所选案例的简要总结来编制。当然，这些案例法总结不能代替案例决定的原文。如果读者愿意阅读案例决定的原文，则可以通过申诉委员会的新网页获得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case-law-appeals/advanced-search.html>)

与前一版本相同，此次案例法也没有包含申诉委员会2017年的主要活动以及相关数据。这是因为申诉委员会2017年的主要活动及相关数据已于2017年4月18日通过《申诉委员会2017年年度报告》（Annual report of the Boards of Appeal 2017）单独发布。

该公报的目录如下：

**前言（FOREWORD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Boards of Appeal）**

**I. 可专利性（PATENTABILITY）**

A. 可专利性的例外（Exceptions to patentability）

B. 新颖性 (Novelty)

C. 创造性 (Inventive step)

## II. 专利申请及修改 (PATENT APPLICATION AND AMENDMENTS)

A. 权利要求 (Claims)

B. 发明的单一性 (Unity of invention)

C. 发明内容公开的充分性 (Sufficiency of disclosure)

D. 优先权 (Priority)

E. 修改 (Amendments)

F. 分案申请 (Divisional applications)

## III. 适用于EPO所有程序的共同规则 (RULES COMMON TO ALL PROCEEDINGS BEFORE THE EPO)

A. 合法预期的保护原则 (The principle of the protection of legitimate expectations)

B. 听审请求权 (Right to be heard)

C. 口审程序 (Oral proceedings)

D. 权利恢复 (Re-establishment of rights)

E. 语言 (Language)

F. 证据法 (Law of evidence)

G. 主权利请求和辅助权利请求 (Main and auxiliary requests)

H. 疑似偏颇 (Suspected partiality)

I. EPO各部门决定的形式方面 ( Formal aspects of decisions of EPO departments)

J. 通知 (Notification)

K. 代理 (Representation)

## IV. 欧专局前的程序 (PROCEEDINGS BEFORE THE EPO)

A. 审查程序 (Examination procedure)

B. 异议程序和申诉程序的特殊方面 (Special features of opposition and appeal proceedings)

C. 异议程序 (Opposition procedure)

D. 申诉程序 (Appeal procedure)

E. 扩大申诉委员会前的程序 (Proceedings before the Enlarged Board of Appeal)

## V. 申诉委员会的纪律委员会 (DISCIPLINARY BOARD OF APPEAL)

附件1. 2017年案例法报告中讨论的决定 (Decisions discussed in the Case Law Report 2017)

附件2. 引用的决定 (Cited decisions)

附件3. 2017年已公开的 (或将公开的) 决定的批注说明 (Headnotes/Catchwords to 2017 decisions which have been (or will be) published)



欧洲专利局就此发表的新闻链接: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18/etc/se3.html>

《欧专局申诉委员会2017年案例法》全文链接: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18/etc/se3/2018-se3.pdf>

申诉委员会2017年年度报告的全文链接: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56AB8F6DA8912EE5C125826D00352832/\\$FILE/Annual\\_Report\\_of\\_the\\_Boards\\_of\\_Appeal\\_2017\\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56AB8F6DA8912EE5C125826D00352832/$FILE/Annual_Report_of_the_Boards_of_Appeal_2017_en.pdf)



**答疑选摘**

# 欧专局和德国专利商标局前的第三方意见

## 有何相关规定？

文字：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问：** 欧专局和德国专利商标局前的第三方意见有何相关规定？

**答：** 第三方意见（英文：third party observations；德文：Hinweise/Eingaben/Einwendungen Dritter；法文：

observations des tiers）是第三方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开后可以向专利局提交的说明专利申请或专利不符合授权条件的书面意见。

### 一、欧专局的相关规定：

首先，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115条，欧专申请公开后，任何第三方都可以在欧专局前的程序中提交意见：

*“In proceedings before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following the publication of the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 any third party ma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present observations concerning the patentability of the invention to which the application or patent relates. That person shall not be a party to the proceedings.”*（Art. 115 EPC）

提交的意见需要使用欧专局的一种官方语言（英文、德文或法文）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陈述其基于的理由（Rule 114(1) EPC）。欧专局会将提交的第三方意见通知给申请人或权利人，申请人或权利人可以就此进行评论（Rule 114(2) EPC）。第三方意见可以附有现有技术文件，这些现有技术文件可以是任何语言，但欧专局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第三方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现有技术文件的英文、德文或法文翻译（欧专局审查指南 Part A-VII 3.5）。

提交第三方意见不需要缴纳官费，且可以匿名提起，也不需要签字。

在第三方意见中可以阐述专利申请或专利不满足授权条件的原因，除了不满足新颖性、创造性这些常见的原因外，也可以基于清楚性问题、公开不充分、不可专利性及不允许的修改。第三方意见提交后，欧专局会向第三方确认收到其提交的意见，但并不会通知其后续进程。在第三方署名提起意见且意见有翔实理由支撑的情况下，欧专局会争取在收到第三方意见的三个月内给出下一份官方通知。（欧专局审查指南 Part E-VI 3）

第三方意见及欧专局最终的决定任何人都可以在欧洲专利登记簿中查看到。不过，如果提交第三方意见时欧专局已经就授权或驳回作出决定，则欧专局不会考虑第三方意见的内容，而仅仅是将第三方意见归入档案。如果提交第三方意见时欧专局前的程序已经结束（比如在授权公告后），则一方面欧专局不会考虑第三方意见的内容，另一方面该部分档案不会被查询到（但异议程序开始后该部分档案可以被查询到）：

*“Observations by third parties received after the decision to grant/refuse the application has been pronounced in oral proceedings or issued in written proceedings (see G 12/91) will be included in the file without taking note of their content. Observations by third parties received once proceedings are no longer pending (e.g. after publication of the mention of the grant) will be neither taken into account nor made available for file inspection. They will however be made available for file inspection upon the start of opposition proceedings.”*（欧专局审查指南 Part E-VI 3）

如果第三方意见在国际阶段被提交，则该国际申请进入欧洲地区阶段时（欧专局作为指定局 / 选定局），一旦欧专局可获得第三方意见，则欧专局会考虑第三方意见的内容。（欧专局审查指南 Part E-VI 3）

在提起异议的期限（授权公告日起9个月内）结束后，欧专局异议部门可以依职权（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114条第1款）提出异议请求没有包括、但第三方意见包括的异议理由。不过，这种情况下，仅在显而易见这些异议理由是相关的且会影响专利被全部或部分维持有效时，这些理由才能被异议部门考虑。最后，也需要注意，支持新异议理由的事实和证据迟交时，可能会被欧专局排除考虑（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114条第2款）。（《欧专局申诉委员会案例法》III-N-4.2）

## 二、德国专利商标局的相关规定：

根据《德国发明专利法》第43条第3款第2句，任何人均有权向专利局提示可能阻止专利授权的现有技术。

提交第三方意见后，该第三方并不能获得程序参与方的身份，也无权向专利局询问对第三方意见的处理结果，但可以通过档案查询获知相关情况。第三方意见会通知给专利申请人。（Schulte Patentgesetz Kommentar, 10. Aufl, § 43 Rd. 42）

根据《德国发明专利法》第59条第5款的规定，《德国发明专利法》第43条第3款第2句（即第三方意见）也适用于异议程序。

区别于《欧洲专利公约》第115条，《德国发明专利法》第43条第3款第2句所提到的第三方意见仅限于现有技术文件。不过，仍可以在第三方意见中包含其它阻止授权的原因（如发明无法被实施等），因为如果这些原因对所做决定显得具有重要影响，则专利局会依据调查原则在其裁量义务范围内对这些原因进行考虑。另外，第三方意见也不局限于异议人提出的撤销理由，因为专利局不是对异议而是对专利是否有效做出决定。（Schulte Patentgesetz Kommentar, 10. Aufl, § 59 Rd. 148）

## 能否推荐关于欧洲专利诉讼和侵权判定的书籍？

文字：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问：** 能否推荐关于欧洲专利诉讼和侵权判定的书籍？

**答：** 目前欧洲发明专利授权后，不考虑在欧专局的异议程序的话，专利诉讼需要在各生效国独立进行。在生效国的诉讼程序和该国国内发明专利的诉讼程序相同。

欧专局准备了一本140页的资料，题为《Patent Litigation in Europe - An overview of national law and practice in the EPC contracting states》（2016年第4版）。该资料逐一介绍了其38个成员国各自的专利诉讼体系。该资料可以从欧专局网站下面的链接获得全文电子版：

<https://www.epo.org/learning-events/materials/litigation.html>

关于各成员国的案例法，可以参考欧专局出版的《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案例法》，该案例法内容会定期选取来自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的案例，并依照各案例所涉及的不同主题和地区进行分类。其内容介绍和下载链接请见：

《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案例法》（2014-2016）：<http://www.huasun.org/ipnews/567>

《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案例法》（2011-2014）：<http://www.huasun.org/ipnews/351>

欧洲的发明专利诉讼一半以上集中在德国。发明专利侵权诉讼程序一审在地方法院（Landgerichte）进行，上诉审在高等地方法院（Oberlandesgerichte）进行。无效诉讼程序一审在位于慕尼黑的联邦专利法院（Bundespatentgericht）进行，上诉审在德国联邦最高院（Bundesgerichtshof）进行。所以，侵权和无效这两种诉讼程序在德国是分开进行的。

在德国，对《发明专利法》的评注对专利领域的法律实践有极为重要的影响。评注包含了对法条各条款的几十年以来积累的案例法的系统整理。最有影响力的评注为 Dr. Rainer Schulte 出版的《Patentgesetz mit Europäischem Patentübereinkommen》（德文，2017年第10版，2980页），可以在以下网址订购：

[https://shop.wolterskluwer.de/recht/handels-und-wirtschaftsrecht/gewerblicher-rechtsschutz/deutsches-und-europaisches-patentrecht/58543000-patentgesetz-mit-europaischem-patentuebereinkommen.html?c=58&wkn=00803-001&gclid=EAJaIQobChMIrfeN6P712wIVR4wZCh16eQHZEAAAYASAAEgI61fD\\_BwE](https://shop.wolterskluwer.de/recht/handels-und-wirtschaftsrecht/gewerblicher-rechtsschutz/deutsches-und-europaisches-patentrecht/58543000-patentgesetz-mit-europaischem-patentuebereinkommen.html?c=58&wkn=00803-001&gclid=EAJaIQobChMIrfeN6P712wIVR4wZCh16eQHZEAAAYASAAEgI61fD_BwE)

关于德国发明专利侵权诉讼，可以参考杜塞尔多夫高等地方法院知识产权庭审判长Thomas Kühnen所著的《Handbuch der Patentverletzung》（德文，2018年第10版），可以在以下网址订购：

<https://shop.wolterskluwer.de/recht/handels-und-wirtschaftsrecht/gewerblicher-rechtsschutz/deutsches-und-europaeisches-patentrecht/08253001-handbuch-der-patentverletzung.html>

该书的英文版本《Patent Litigation Proceedings in Germany》（2015年第7版），可以由以下网址订购：

<https://shop.wolterskluwer.de/recht/handels-und-wirtschaftsrecht/gewerblicher-rechtsschutz/deutsches-und-europaeisches-patentrecht/58483000-patent-litigation-proceedings-in-germany.html>

关于德国发明专利无效诉讼，可以参考曾任联邦最高法院法官的Alfred Keukenschrijver所著的《Patentnichtigkeitsverfahren》（德文，2016年第6版），可以在以下网址订购：

<https://shop.wolterskluwer.de/recht/handels-und-wirtschaftsrecht/gewerblicher-rechtsschutz/deutsches-und-europaeisches-patentrecht/58671000-patentnichtigkeitsverfahren.html>

预计2018年底或2019年欧洲统一专利法院（Unified Patent Court）将开始工作，届时欧洲的专利诉讼格局将发生革命性的变化。相关介绍可以参考统一专利法院网站的介绍：

<http://unified-patent-court.org/about-the-upc>

也可以参见欧专局就统一专利法院的答疑介绍：

<http://www.huasun.org/questions/549>

最后，欧专局整理了各届欧洲专利法官研讨会（European Patent Judges' Symposium）的全部资料，下载地址为：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judiciary/documentation.html>



**华孙新闻**

# 我所负责人孙一鸣受聘担任 中关村涉外知识产权服务专家

2018年5月7日, HUASUN



**2018**年4月27日，以“优化专利管理服务、助力科创中心建设”为主题的2018年度中关村知识产权工作推进会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举行。在本次会议上举行了中关村涉外知识产权服务业联盟揭牌仪式和中关村涉外知识产权服务专家代表聘用仪式。我所负责人孙一鸣入选并受聘担任首批中关村涉外知识产权服务专家。

中关村涉外知识产权服务业联盟组建于2017年，经书面审查和严格筛选，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即我所北京办公室）于同年成为联盟成员。在筹建中关村涉外知识产权服务业联盟的同时，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还在全市范围内征集了一批具有丰富涉外知识产权经验的专业人士，并优中选优，组建了共有84名涉外知识产权专家在内的中关村涉外知识产权服务专家团队，我所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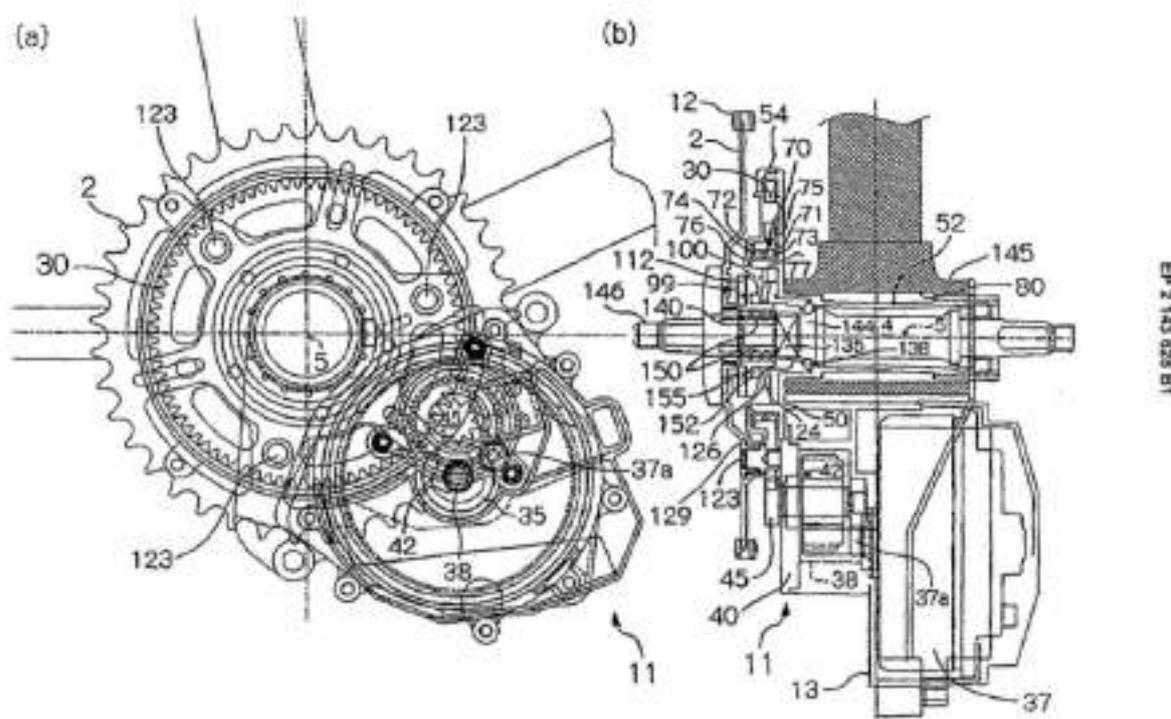
责人孙一鸣凭借其在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领域内多年积累的丰富的工作经验和优良的客户口碑入选涉外知识产权服务专家团队。

中关村涉外知识产权服务业联盟和涉外知识产权服务专家团队将在政策建议、专家咨询、海外援助、人才培养等多个方面提供专业服务，为中关村企业提升涉外知识产权工作水平、应对和主动参与海外市场竞争方面提供助力。

以此次入选中关村涉外知识产权服务业联盟和涉外知识产权服务专家团队为契机，华孙事务所将进一步开拓业务深度和广度，同时加强内部建设和人才培养，以期为更多中国企业在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领域内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 我所处理的欧洲专利纠纷案件入选 2017年江苏省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

2018年5月22日, HUASUN



今年4月, 江苏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从众多案件中遴选出了2017年江苏省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 由我所参与处理的“新时代技研株式会社、新时代工程有限公司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成功入选。

在该案中, 苏州八方公司委托我所处理其与新时代公司的欧洲专利侵权纠纷。我所负责人孙一鸣(德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律师)代理了欧专局前对抗新时代公司欧洲专利(EP2143628B1)的异议程序, 并协调了八方公司在德国法院前的侵权诉讼程序及和新时代公司的和解谈判。

以下请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公布的对入选案例的介绍和点评:

“为宣传江苏省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成果, 有力震慑违法犯罪分子, 江苏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从全省法院、知识产权、海关、版权、质检、食药监、司法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等多个部门处理的众多案件中遴选出了2017年江苏省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 并邀请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专家分别对十大案件进行分析点评, 指出案件的社会影响和警示意义。

这些案件或是社会和经济危害性大, 或是互联网时代出现的新型犯罪, 都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和企业发展密切相关。通过对十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的广泛宣传, 不仅彰显我省坚决保护知识产权的决心和力度, 更希望广大企业和社会公众能从中吸取

经验教训，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共同营造激励创新、规范竞争秩序、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江苏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8年4月

#### 案例4

新时代技研株式会社、新时代工程有限公司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

##### 案情介绍

新时代技研株式会社、新时代工程有限公司自2005年9月30日起，在日本、欧洲、中国等地围绕自行车电动助力组件进行专利布局，该系列专利申请在欧洲、中国、均获得了授权；在中国还以分案申请的形式获得了不止一项专利权。2014年8月，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在德国参加欧洲自行车展会期间，收到了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的起诉状，新时代技研株式会社和新时代工程有限公司诉八方公司侵犯其所拥有的欧洲发明专利EP2143628B1，要求八方公司停止生产、销售并进行赔偿。

八方公司对涉案欧洲专利以及其中国同族专利进行检索分析，结合检索结果，考虑市场竞争的重要性，积极进行应对：一方面充分准备答辩、应对专利诉讼，另一方面向欧洲专利局启动异议程序。在此过程中，权利人主动提出希望与八方公司达成庭外和解及专利权交叉许可，但八方公司并未直接接受对方提出的苛刻协议。其后，在欧洲专利局的异议程序中，专利权人主动缩小权利保护范围，涉案专利被维持部分有效。八方公司认为一审判决与欧洲专利局异议决定相互矛盾，一方面积极上诉，另一方面向欧洲专利局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权利人以更

有利于八方公司的条件再次提出和解。最终，这一历时三年半、横跨多国的诉讼，以和解的方式解决。

##### 处理结果

2017年12月，经长达4个多月的多轮谈判，双方签署了和解协议。权利人迫于异议程序中的不利状况，以撤回侵权诉讼、专利权转让等形式换取八方公司撤回专利异议。

##### 案例点评

由于专利侵权诉讼的特殊性，处理该类纠纷要求具备强大法律、技术等资源，考虑到海外市场的各种复杂环境，发生在境外的专利纠纷更对国内企业提出了极高的要求。我国作为自行车大国，每年有大量电动自行车销往欧美；在每年出口到欧洲的电动自行车中，约有70%以上使用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该公司是在欧洲市场上成交量最大的中国企业，在德国、荷兰、美国设有制造、销售的分公司。由于八方公司的涉案产品已在欧洲和美国市场形成极强的竞争优势，因此本起发生在欧洲的专利纠纷是决定相关市场的关键。本案中，由于八方公司积极、坚决的应对态度，迫使对方以和解的方式主动结束了此次诉讼。本案典型意义在于，启示国内企业对于发生在海外的复杂专利纠纷，不仅应积极应对，而且需主动反制，还要充分利用各种程序、不放弃案件细节，以争取有利结果之最大化。” 

# 雁栖湖畔看风卷竹浪，深山古刹闻暮鼓晨钟

## —华孙事务所北京办公室集体郊游记

2018年6月1日，HUASU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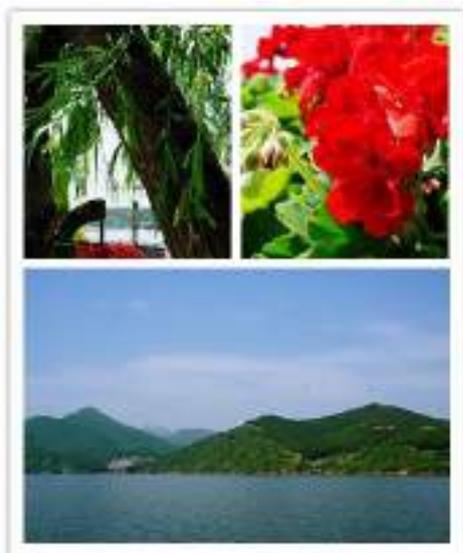
**2018**年5月25日，华孙事务所负责人孙一鸣先生、华孙北京及武汉办公室全体同仁共同参与了本年度的春游活动。

初夏的阳光和煦温暖，响晴薄日，万里无云。早上9点全体同事在办公楼前集合，驱车前往本次郊游的目的地——北京怀柔。

### 第一站 雁栖湖

驱车从办公楼一路向北行驶，大家一路欢声笑语，同时欣赏着沿路应接不暇的如画风景，很快到达了我们的第一站：怀柔雁栖湖公园。雁栖湖旅游风景区位于燕山脚下，距京郊怀柔县城8公里，北临雄伟的万里长城，南偎华北平原。

我们由雁栖湖正门进入雁栖湖景区游览，一进入景区便是一片湖光山色，迎面水风习习，细看之间还有万里长城隐现于峰峦叠嶂之间，实在是令人心旷神怡。



雁栖湖因截雁栖河水而成，水面宽阔，湖水清澈。每年一到春秋两季，便常有成群的大雁、天鹅等珍禽候鸟在此栖息，故而得名。我们沿湖一路行走，细细品味着雁栖湖的美丽湖景。湖边花草繁茂、绿树葱郁；湖中碧波荡漾、水光潋滟，大家不由得陶醉在其中，在湖边拍下了集体合影。



景区经过多年的改造建设，除了自然景观之外，还建成了设施齐全的游乐场以及增设了各类水陆娱乐项目。感受到了游乐场的欢乐气氛，大家的童心也不禁被唤起，纷纷投入到游乐场中放飞自我，在开怀的笑声中，日常工作的压力顿时烟消云散。

三面环山抱一湖，两份水面各千秋。波光粼粼，画舫穿行，在湖面上游览雁栖湖又是另一番景象。大家先选择了乘坐快艇游湖，感受乘风破浪、劈波惊鲤的快意。随后又乘坐了游船，碧波荡舟“漫步”于雁栖湖上，惬意地完整绕湖一周，从散落于雁栖岛四周的十二栋国宾别墅到古典别致的雁栖塔，大家在湖面上近距离地欣赏了雁栖岛的外围全景。



徜徉于美景之中，不知不觉午饭时间已经到了，我们驱车进入雁栖岛上的雁栖酒店。雁栖岛为雁栖湖景区核心区域，主要建筑为雁栖湖国际会议中心，2014年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的主会场就坐落于此。雁栖酒店为码头院落式酒店三合院的形态朝向湖面展开，与周围景观和自然景色融为一体。大家在观澜轩餐厅品尝当地的特色菜肴，同时还可以透过开放式的露台遥望着湖对岸的景致。

午休片刻，准备开始下午的旅程。

## 第二站 红螺寺

午饭后，我们再度启程，前往距离雁栖湖仅7公里的另一处赏景胜地——红螺寺。



红螺寺始建于东晋咸康四年（公元338）年，原名“大明寺”，明正统年间易名“护国资福禅寺”，因红螺仙女的美妙的传说，民间俗称“红螺寺”。它背倚红螺山，南照红螺湖，处于红螺山山前的千亩苍翠的古松林之中。四周林木丰茂、古树参天，大有深山藏古刹、晓月随清风的闲泊之感。

刚一进红螺寺正门便是茂密的竹林小道，正午时分的炎热仿佛立刻消减了几分。我们沿中线游览，依次经过天王殿、大雄宝殿、三圣殿以及四周的配殿。红螺寺是北京市重要的古树群之一，百年以上的古树就逾万株，身处其中，仿佛日常的一切喧嚣都消融于这禅境之中，使人感到平和与宁静。



除了优美的风景，红螺寺还是驰名中外的佛教名山古刹，有着1600多年的悠久历史和深厚的佛教文化底蕴，它的开山缘起，可以追溯到中国佛教初兴的东晋时代，是中国北方佛教的发祥地，也是十方常住寺。在配殿的展馆中，还能看到从怀柔出土的不同朝代的珍贵文物。大家纷纷驻足认真观看每一件文物展品，共同感受着这座古刹的悠久历史。

山中各处散养的锦鲤又为静谧的树林增添了无限盎然生机，水面如镜，不起涟漪，各色似水中宝石般的锦鲤在水下优雅地游动，与四周的花草树木相映成趣，自成景致。

夕阳西下，红螺寺响起了钟声，仿佛在提醒我们已经到了返程时间。大家在温馨欢乐的气氛中集体合影，结束了本次春游的主旋律。



### 终点站 花家怡园聚餐

经过了充实而又愉快的一天，大家驱车返回市区，来到了新派京菜餐厅“花家怡园”，品尝着“有辣不多、有油不腻、有汁不浓、自成一派”美名的花家菜，轻松谈论着一天的见闻，也感到彼此之间更默契、更亲密。在一片欢声笑语中，本次集体郊游活动圆满结束。



# 华孙武汉办公室已正式投入运营

2018年6月27日, HUASUN

**经**过数月的筹备工作和试运营, 地处武汉光谷核心区域的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以下简称“华孙武汉办公室”)现已正式投入运营。

## 一、基本信息

华孙武汉办公室于2018年6月13日成立, 正式名称为“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YWY28G。办公室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族大道1号光谷资本大厦二楼2009室, 陈力霏女士担任武汉分公司负责人。

## 二、发展规划

设立武汉办公室是华孙事务所深入开拓大中华地区市场的又一重要战略举措。在今后一段时间内, 武汉办公室的重要职责是和北京办公室一道协助慕尼黑办公室处理大中华地区客户的各类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案件。同时, 武汉办公室也将依托武汉独特的地缘优势和人才优势, 面向华中、辐射全国, 通过客户开发、活动合作、人才引进等多方面工作, 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华孙”这一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在华中地区乃至全国的影响力。

## 三、概况介绍

华孙对海内外所有办公室(慕尼黑、北京以及本次新成立的武汉办公室)实行一体化管理, 真正做到以客户利

益为中心、内部资源全面共享、人员管理无缝衔接、案件质量一体化控制, 以确保客户获得的法律服务始终符合专业、优质、高效的“华孙标准”。

华孙的一体化管理措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 电子管理系统、邮箱系统和数据库全面共享

华孙武汉办公室在案件处理中, 通过远程登录慕尼黑办公室的服务器共享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和数据库, 从而实现查询和管理客户委托给华孙的各类案件的整个电子档案。华孙武汉办公室与慕尼黑办公室、北京办公室使用统一的业务联系邮箱, 以保证邮件收发工作的可靠性以及业务邮件记录查询的完整性。此外, 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 武汉办公室工作人员还能查询慕尼黑办公室订阅的电子图书馆专业文献, 进而为客户提供更详细、更准确的咨询。

### • 人才选拔与培训机制建设

新设立的华孙武汉办公室负责人陈力霏女士(中国律师资格)出生于中国湖北省武汉市, 在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取得法学学士学位, 并赴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学院深造继而取得了法学硕士学位, 不仅熟悉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法律实践, 而且自2014年以来在华孙慕尼黑办公室和北京办公室均接受了系统、深入的实务培训, 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



今后，武汉办公室业务团队的建设也将在作为总公司的北京办公室的领导下逐步开展起来，我们将确保为每一位加入华孙的员工提供良好的职业培训机会，使其都能够按照“华孙标准”承接处理各类案件，从而一如既往地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欧洲和德国知识产权服务。

#### ● 对案件质量的全面性、一体化监控

华孙始终以案件质量作为立足之根、立所之本。目前，由分布于不同办公室的多名资深专业人员组成的华孙质量监督部门按照精细分工又密切配合的原则，从接受客户委托开始，对各业务部门所承接的每一个案件进行全面的质量监督。华孙质量监督部门对所有案件采取统一的检查标准，而无论负责具体案件的工作人员位于哪一个办公室——当然，新成立的武汉办公室也已被纳入了这一制度范围之内。

展望未来，继华孙慕尼黑办公室、华孙北京办公室以及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之后，华孙武汉办公室也将作为“华孙”这一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品牌的重要组成部分，继续致力于满足客户对专业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需求，共同为中国企业在日趋激烈的欧洲市场竞争中保驾护航。

华孙全体同仁在此衷心感谢各界新老朋友对我们一直以来的信任和支持！我们也热忱欢迎您莅临华孙武汉办公室进行访问和交流！

#### 华孙武汉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族大道1号光谷资本大厦二楼2009室，邮编：430070

电话：+86-(0)27-8749 8300（北京时间9:00-18:00）

电子邮件：[info@huasun.de](mailto:info@huasun.de)

QQ: 800099654（北京时间9:00-18:00）

事务所网站地址：[www.huasun.de](http://www.huasun.de)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www.huasun.org](http://www.huasun.org)

微信号公众号：华孙欧洲知识产权

（HUASUN\_EuroIP）



#### 华孙武汉办公室现场照片：





# 我所受邀参加德中经济联合会研讨会 并做知识产权保护实务讲座

2018年6月29日, HUASUN

**2018**年6月21日, 由德中经济联合会(DCW)、北威州投资促进署和德国门兴格拉德巴赫市经济促进局联合主办的第六届“在德成立公司”研讨会在门兴格拉德巴赫赫普鲁士体育场举行。我所负责人孙一鸣先生与我所何侃和Johannes Braun一同参加了此次研讨会。

关于本次研讨会的介绍链接: <https://www.dcw-ev.de/zh/huodong/ug2018.html>

该研讨会吸引了来自中国和德国近百位有创业意向或者准备创业的人士参加。中国驻杜塞尔多夫总领馆、门兴格拉德巴赫市经济促进局局长、北威州投资促进署署长和门兴格拉德巴赫赫普鲁士1900俱乐部主席均到场致欢迎词。

在研讨会上, 我所负责人孙一鸣先生(德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律师)向参会者介绍了欧洲和德国知识产权申请和保护的知识, 并当场解答了他们提出的问题。

在研讨会举行的同时, 我所也在现场设置展台, 向参会者介绍我所的业务并解答关于欧洲和德国知识产权申请和保护的疑问。

通过本次设展和讲座, 一方面向参会者宣传了我所的业务和专业形象, 另一方面也为参会者普及了欧洲和德国知识产权保护知识。我所将来会更多参与中德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在知识产权领域为中德企业在德国和欧洲市场上保驾护航。



以下是研讨会现场照片:



我方参会人员和展台



我方负责人讲座



台下听众

## 德国和欧洲专利实务公开课在武汉成功举办

2018年7月17日, HUASUN

**2018**年7月10日上午, 由我所负责人孙一鸣(德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律师)主讲的“德国和欧洲专利实务公开课”于武汉市光谷资本大厦5楼武汉知识产权交易所报告厅成功举办。此次讲座活动由武汉市科学技术局(市知识产权局)、中国(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办公室主办, 武汉知识产权研究会、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承办,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筹)、武汉知识产权交易所、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共同协办。

出席本次讲座活动的主要领导有:

- 王瑀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市知识产权局)专利处调研员
- 余永红 中国(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主任
- 陈仁松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知识产权办公室副主任
- 陈念文 武汉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
- 叶芳 武汉知识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市场运营部总监
- 李迪 武汉华工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次讲座吸引了来自武汉当地的政府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高新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80多位参会人员出席和交流。孙一鸣围绕“德国和欧洲专利实务”这一主题进行了介绍与剖析。



以下请见武汉知识产权研究会对本次讲座活动的报道: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市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处调研员王瑀出席开幕式并致辞。中国(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主任余永红、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知识产权办公室副主任陈仁松等领导出席本次活动。会议由武汉知识产权研究会副秘书长、武汉知识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市场运营部总监叶芳主持。

会议伊始,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市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处调研员王瑀致辞。他指出, 尽管知识产权对武汉市经济贡献不断攀升、知识产权保护服务领域需求日益旺盛, 但武汉市知识产权服务业存在服务层次不高、业务形态单一、涉外知识产权运营和布局服务能力不足等问题。希望有更多类似“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海外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落户武汉, 为我市企业进行全面的涉外知识产权布局、专利运营分析, 有效促进武汉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王瑀调研员最后表示, 在武汉知识产权人的共同努力下, 武汉知识产权的未来一定更美好。



在主题报告环节中，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知识产权办公室副主任陈仁松作题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涉外知识产权政策介绍》的报告。他具体介绍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涉外知识产权最新的相关政策与奖励，并从发明专利申请补贴、海外发明专利补贴、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资助商标评奖奖励、企业知识产权培育补贴、海外专利维权布局等方面详细解析了当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涉外资助政策，呼吁广大市场主体积极投入到知识产权事业之中。



随后，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德国和欧洲专利律师孙一鸣围绕“德国和欧洲专利实务”这一主题进行了介绍与剖析。孙律师首先就德国和欧洲地区各知识产权权利类型及其申请实务进行了阐述，后结合官方具体规定以及实际案例就

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纠纷预防及应对措施、海外布局需考量因素等企业关注的核心问题进行了深入解读。在报告过程中，孙律师还就“企业参加德国展会所需注意问题、新产品投放德国或欧洲市场的知识产权风险”等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报告演讲过程中，现场频频爆发出热烈的掌声，现场交流氛围热烈。



在互动交流环节中，参会人员提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相关问题，得到了主讲专家的一一解答。听众们踊跃举手提问，现场气氛热烈而活跃。



最后，在主持人武汉知识产权研究会副秘书长、武汉知识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叶芳的总结中圆满落幕。本次公开课得到参会代表的一致好评，大家纷纷表示本次公开课让人意犹未尽、受益匪浅。”



## 图片来源

封面：©iStock.com/abzee；卷首语配图：©HUASUN；广告插页配图：©iStock.com/ozgurdonmaz；目录第I页：©iStock.com/grapix；目录第II页：©iStock.com/Svetl；目录第III页：©iStock.com/demarco-media；目录第IV页：©iStock.com/demarco-media；目录第V页：©iStock.com/felinda；目录第VI页：©iStock.com/felinda；第1页：©iStock.com/mycola；第2页：©EUIPO ©CURIA；第8页：©EPO；第11页：©DPMA；第13页：©iStock.com/denisvrublevski；第14页：©EUIPO；第15页：©EUIPO；第16页：©EUIPO；第17页：©EUIPO；第19页：©EUIPO；第20页：©EUIPO；第21页：©EUIPO；第22页：©EUIPO；第23页：©EUIPO；第26页：©EUIPO；第28页：©EPO；第29页：©EPO；第31页：©DPMA；第35页：©DPMA；第36页：©DPMA；第37页：©DPMA；第38页：©iStock.com/Shaiith；第39页：©EUIPO；第42页：©EPO；第45页：©EPO；第48页：©EPO；第51页：©iStock.com/DNY59；第56页：©iStock.com/ctacik；第57页：©HUASUN；第58页：©EPO；第60页：©HUASUN；第61页：©HUASUN；第62页：©HUASUN；P64页：©HUASUN；第65页：©HUASUN；第66页：©HUASUN；第67页：©DCW；第68页：©HUASUN；第69页：©武汉知识产权研究会；封底：©HUASUN



###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联系方式

邮箱: [europa@huasun.de](mailto:europa@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org](http://www.huasun.org)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 华孙事务所联系方式

邮箱: [info@huasun.de](mailto:info@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de](http://www.huasun.de)  
微博: [weibo.com/ipeurope](http://weibo.com/ipeurope)  
QQ: 800099654

###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  
华一控股大厦501室  
邮编: 100080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 武汉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族大道1号  
光谷资本大厦二楼2009室  
邮编: 430070  
电话: +86 (0) 27 8749 8300

扫描下方二维码, 获取更多欧洲知识产权资讯

